

17

全宗号	年度	件号	保管期限
	2015	3	30年

基本额度授信合同

(示范文本)

编 号: [] 银渝观授字 2015070 号

融 资 人: []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分行

住 所: 重庆市江北区 [] 大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联系人: [] 职务: []

通讯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 [] 9号 [] 楼

邮政编码: [] 电传: []

联系电话: 89182788 传真: []

申 请 人: [] 被申请人一

住 所: 重庆市渝北区 [] 6-A-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被申请人三

联系人: [] 被申请人三 职务: []

通讯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 [] 6-A-3

邮政编码: 400000 电传: []

联系电话: [] 传真: []

合同签订地点: 重庆市江北区

2012年4月版

签约重要提示

为了维护您的权益，请您在签署本合同之前仔细阅读，检查并确认以下事宜：

一、您有权签署本合同，若依法需要取得他人同意的，您已经取得充分授权；

二、您已经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合同条款，并特别注意了其中有关责任承担、免除或限制[]银行责任、以及加黑字体部分的内容；

三、贵公司及您已经充分理解合同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并愿意接受这些条款约定；

四、[]银行提供的合同文本仅为示范文本，合同相关条款后均留有空白行，并在合同尾部增设了“补充条款”，供各方对合同进行修改、增补或删减使用；

五、如果您对本合同还有疑问，请及时向[]银行咨询。

经申请人申请，融资人经审核同意给予申请人基本额度授信，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恪守信用，立约双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特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定义与解释

除非立约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则本合同以下词汇将作如下定义和解释：

一、“基本额度授信”指融资人在综合评价申请人的经营管理及风险情况的基础上，为申请人核定的综合融资额度最高本金限额，包括但不限于本外币借款、各类贸易融资（信用证开证、信托收据、打包贷款、出口押汇、出口托收押汇和进口押汇等）、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票据回购、担保（包括独立保函、见索即付保函以及备用信用证等）等融资业务的本外币本金授信额度。

二、“额度授信有效期”是指一个不中断的连续期间，在该期间内，经融资人同意，申请人可以在融资人处办理基本额度授信项下的业务。申请人履行额度项下义务时间（包括但不限于主债务履行期间、承担担保责任期间）可以在该期间届满之后。额度授信有效期届满，基本额度授信失效。

三、“余额”：融资人对申请人办理额度项下各类业务实行余额管理和控制。该余额是指在额度授信有效期内，申请人按本合同约定的授信方式使用融资人所给予的授信额度而形成的各项余额之和，包括未到期余额和已到期未清偿余额两部分，即：

（一）“未到期余额”是指融资人依申请人申请在合同约定的基本授信额度内为申请人办理各类业务而申请人应向融资人作出清偿的责任期限尚未届满所形成的各项待清偿债务本金余额。

（二）“已到期未清偿余额”是指融资人依申请人申请在合同约定的基本授信额度内为申请人办理各类业务而申请人应向融资人作出清偿的责任期限届满但仍未清偿以及融资人为维护自身的对外信誉或根据所适用的法律或国际惯例或银行实务代为履行或已经产生履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付款义务的各项债务本金余额。

四、“总合同”指融资人与申请人所签订的《基本额度授信合同》。

“分合同”指申请人根据《基本额度授信合同》约定，在授信额度内经融资人审核同意后办理融资业务时双方签订的具体约定每笔主债务金额、主债务履行期限及其他权利、义务的合同。本合同为各分合同的总合同，分合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分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与分合同的约定如有不符，以分合同的约定为准。

五、“主债务”指申请人申请融资人办理本合同项下约定的各项业务时所产生的债务本金、利息以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应偿还融资人的本外币借款、

拆借、贸易融资（包括但不限于信用证开证、信托收据、打包贷款、出口押汇、出口托收押汇和进口押汇等）、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票据回购、担保（包括独立保函和见索即付保函以及备用信用证等）等融资业务而形成的本外币债务（含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融资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融资人实现债权的费用”，是指融资人采取诉讼、仲裁等方式实现债权时支付的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必要费用。

六、本合同第八条所指的“重大交易”是指（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确定要发生或潜在的将严重影响申请人公司基本架构、公司股东变更、或有负债、现金流量、盈利能力、公司核心商业秘密、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重要资产、公司重大债权债务、偿还债务能力、履行本合同能力的交易，或者融资人和/或申请人认为构成重大交易的其他交易。

七、本合同第八条所指的“重大事件”是指（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确定的或潜在的将严重影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的能力、从事公司核心业务员工的雇佣和解约、公司核心商业秘密、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基本架构、公司股东变更、公司或有负债、公司存续、公司从事业务的合法性、公司稳定、公司发展、公司盈利能力、公司偿还债务能力、公司履行本合同能力的事件，以及融资人和/或申请人认为构成重大事件的其他事件。

八、本合同中“工作日”均指银行的营业日，合同履行过程中，若某个提款、还款日为非营业日，则顺延至下一个营业日。

第二条 授信额度

一、本合同项下基本额度授信最高本金额度折合人民币（大写）零 亿 零 仟 伍 佰 零 拾 零 万 零 仟元整。具体业务中申请人使用人民币以外其他币种的，按分合同签订之日融资人公布的申请人购买外汇牌价折合成人民币计入授信额度。

二、本授信额度可分解成以下一个或几个额度使用：

业务名称	额度（单位：人民币元）	备 注
壹、流动资金贷款	伍佰万元整	用于向上游企业采购原材料
贰、		
叁、		
肆、		
伍、		
陆、		

柒、		
捌、		
以上第 <u>壹</u> 项额度之间可以融通使用；以上第 <u> </u> / <u> </u> 项额度之间不能融通使用。		

三、申请人如果在额度授信有效期内履行完毕某项融资业务下对融资人的清偿责任，则该项业务占用的授信额度在额度授信有效期内自动恢复。

四、本合同项下各申请人在授信额度有效期内依据本合同向融资人申请使用的各项融资余额合计不得超过 伍佰（大写）万元人民币，单笔额度不得超过 伍佰（大写）万元人民币。

第三条 额度授信有效期及其调整

一、本合同额度授信有效期为：

自 2015 年 4 月 28 日至 2016 年 4 月 28 日止。

二、本合同不构成融资人向申请人必然提供融资的确定义务，在任何情况下，融资人均有权单方面对本合同项下授信额度、额度授信有效期等作出调整甚至取消全部或部分授信额度而无需事先征求申请人的书面的或口头的同意。前述“任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一）申请人发生重大经营困难和风险；
- （二）申请人发生重大股权变动或产生重大或有负债；
- （三）申请人经营机制发生重大变更（包括但不限于分立、合并、终止等）；
- （四）申请人还款信用下降，还款风险增加；
- （五）申请人从事的某一交易或某一类或某一批交易的交易环境和交易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六）申请人的在本合同第七条中作出的声明与承诺不再真实有效；

（七）其他融资人认为有必要改变、调整或取消申请人融资额度的情况。

三、申请人因情况变化或者特别项目需要临时增加融资额度的，可向融资人申请特别授信额度，该额度是专项使用的额度，为不可循环额度。

第四条 不同种类授信额度项下垫款和收款的偿还和调配

一旦融资人为申请人在本合同项下基本额度的使用出现垫款，则融资人有权将在某一或多项额度项下的收款用来偿还或调配其他额度项下垫款，而无需事先征求申请人和担保人的事先书面同意。

第五条 担保措施

一、下列合同为本合同及分合同的担保合同：

1、编号 银渝观保字 2015070-1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名称），担保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人为 本案申请人

2、编号 银渝观保字 2015070-2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名称），担保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人为 被申请人三、四

3、编号 / 的《 / 》（合同名称），担保人为 / ，担保方式为 / ；

4、编号_____/_____/_____的《_____/_____/_____》(合同名称),担保人为_____/_____/_____,担保方式为_____/_____/_____;

5、编号_____/_____/_____的《_____/_____/_____》(合同名称),担保人为_____/_____/_____,担保方式为_____/_____/_____;

6、编号_____/_____/_____的《_____/_____/_____》(合同名称),担保人为_____/_____/_____,担保方式为_____/_____/_____;

二、本合同项下担保合同签订完毕、担保手续办妥前,融资人有权不办理申请人对本合同项下授信额度的支用申请以及不履行本合同项下各分合同的放款等各项义务。

三、授信额度项下的所有债务均由上述担保人(即保证人或抵押人或出质人)提供最高额担保,但融资人、申请人、担保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本合同项下的担保人发生下列事由,融资人有权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第二款及第三款约定采取措施:

(一)保证人违反最高额保证合同的约定,或保证人资信状况恶化,或发生其他担保能力减弱的事件;

(二)抵押人违反最高额抵押合同的约定,或故意毁损抵押物,或抵押物价值可能或已经明显减少,或其他有损融资人抵押权的事件;

(三)出质人违反最高额质押合同的约定,或质物价值已经或可能明显减少,或质押的权利必须提前兑现,或其他有损融资人质权的事件。

第六条 融资人的权利与义务

一、在额度授信有效期内,申请人在融资人处办理业务的总余额累计未超过最高本金限额的情况下,融资人对申请人的业务申请进行表面审查,审查符合融资人要求的各项条件和要求时在额度内给予办理。融资人因申请人的原因或申请人之外的其他任何原因,或超越申请文件表面内容之外的情形导致融资人无法对申请人的申请作出实质性审查,均不构成申请人或担保人针对融资人的抗辩理由,申请人和担保人均放弃此等针对融资人的抗辩理由。

二、融资人有权取得申请人的会计报表及其他经营资料,申请人应及时向融资人通报企业营销计划、投资发展计划及资金需求情况,融资人应保守申请人的商业秘密。

三、为实现本合同项下融资之目的,申请人应提供融资人所认可的足额、有效的担保。融资人在申请人和担保人出现违约情形下有权留置任何经由融资人占有的任何账户内和非账户内的货物、物品、资金和其他有价证券、文件和单据,以及代表申请人有权向第三方收取应收账款的凭证。

第七条 申请人的声明与承诺

申请人自愿作出以下声明与承诺,并就其内容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申请人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申请人保证根据融资人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许可、证书以及融资人不时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申请人有足够的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和责任以及在授信额度下各项业务的清偿责任，并不因任何指令、财务状况的改变、与任何单位签订的任何协议而减轻或免除其所承担的清偿责任。

三、申请人具有充分的权力、授权及法定权利签署本合同，申请人已取得及履行完毕签署及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其内部的批准及授权或其它相关手续，并已取得及履行完毕签署及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必要的任何政府部门或其他权力机关的批准、登记、授权、同意、许可或其它相关手续，并且签署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批准、登记、同意、许可、授权以及其它相关手续均保持充分合法有效。

四、申请人签署本合同完全符合申请人的有关章程、内部决定以及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本合同也不与申请人之任何章程、内部决定和股东会、董事会决议以及申请人的政策相冲突或相违背。

五、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系基于申请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上述合同签署和执行未违反任何对申请人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条例或合同的约定。本合同是合法有效并可强制执行的，如因申请人在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时的权利瑕疵而致使本合同无效，申请人将立即无条件的赔偿融资人的全部损失。

六、申请人在本合同下向融资人提供的全部文件、财务报表及其他资料是真实、完整、准确和有效的。

七、申请人同意本合同项下的银行业务受融资人的规定和惯例及实务的约束，其解释权属于融资人。

八、申请人如变更股权结构或主要管理人员，应事先征得融资人书面同意。

九、如申请人未按本合同和分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申请人在此授权融资人从申请人在融资人处开立的任何账户上直接划收相应款项。

十、无论本合同签署之后的任何交易阶段，如申请人将有关具体交易的任何文件提交给融资人审核，申请人保证全部文件真实性，融资人将只对交易文件的表面真实性作出决定，融资人对申请人从事的具体交易实质既不参与也不知晓，更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一、申请人确认，除已经书面披露给融资人之情形外，申请人没有发生、也不存在未结的或就申请人所知可能发生的针对其或其财产的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诉讼，并且无论是主动或是由第三方提出未发生任何针对申请人的清算或歇业或其他类似程序。

十二、如融资人因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而与申请人或与申请人有关的任何第三方当事人之间发生诉讼或仲裁或其他纠纷，导致融资人被迫卷入申请人与任何第三方之间的纠纷之中，融资人因此支付的诉讼或仲裁费用、律师费等其他费用，均由申请人承担。

十三、因本合同项下的结算业务，申请人均须通过在融资人开立的结算账户办理。

十四、如本合同项下担保为房屋抵押的，申请人在知悉抵押房屋将被拆迁的信息时，应及时向融资人履行告知义务；抵押房屋被拆迁的，对于采用产权调换补偿形式的，融资人有权要求申请人提前清偿债务，或重新设置抵押并签订新的抵押协议，在原有抵押房地产灭失后而新抵押登记尚未办理之前，应提供具备担保条件的担保方担保；对于以补偿方式进行补偿的拆迁房地产，申请人负责要求抵押人将拆迁补偿款通过开立保证金专户或存单等形式，继续为主债权提供担保。

第八条 申请人向融资人披露重大交易和重大事件的义务

一、申请人应及时向融资人书面报告申请人发生的重大交易或重大事件。

二、如果申请人属于集团客户，申请人应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向融资人报告申请人净资产10%以上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

-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 （二）交易项目和交易性质；
- （三）交易的金额或相应的比例；
- （四）定价政策（包括没有金额或只有象征性金额的交易）。

三、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申请人发生转股、改组、合并、分立、股份制改造、合资、合作、联营、承包、租赁、经营范围和注册资本变更、重大资产转让、或有负债等事项，或发生任何可能影响或严重影响其责任承担能力的事项，均将提前三十个日历日以书面形式通知融资人。

四、申请人停业、歇业、被宣告破产、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财务状况恶化或涉及重大经济纠纷，或发生任何可能影响或严重影响其责任承担能力的其他重大事件，均将在发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融资人。

五、当申请人和任何第三方发生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可能影响或严重影响其责任承担能力的其他重大事件，申请人均须在收到相关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融资人。

六、申请人保证其不得利用与任何第三方的法律纠纷（包括基础贸易合同纠纷）为由危害融资人的债权。

第九条 违约事件和违约责任

一、本合同生效后，申请人和融资人双方均应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二、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融资人有权终止本合同项下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并要求申请人立即偿还所有本合同授信额度下的融资款项、应付利息及其他费用，且融资人要求申请人偿还前述款项之日即为本合同项下的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一）申请人向融资人提交的任何证明和文件及本合同第七条的声明与承诺中的任何一项被证明为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故意使人误解；

(二) 申请人资信状况恶化, 清偿能力(包括或有负债)明显减弱;

(三) 申请人或申请人的关联企业及担保人或担保人的关联企业出现本合同第十条约定的交叉违约情形的;

(四) 申请人违反本合同项下分合同所约定的义务;

(五) 申请人没有按期偿还本合同项下任何一项融资的本金、利息和费用;

(六) 申请人停止偿还其债务, 或不能或表示其不能偿还到期债务;

(七) 申请人停业、歇业、被宣告破产、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涉及重大经济纠纷、财务状况恶化等;

(八) 申请人发生危及、损害或可能危及、损害融资人权益的其它事件。

三、申请人违约, 融资人有权采取下列一项或几项措施:

(一) 暂停或减少融资额度, 直至取消所有核定的融资额度;

(二) 宣布申请人额度项下全部或部分债务提前到期;

(三) 终止本合同, 要求申请人清偿到期或未到期的借款本金及利息, 并支付或赔偿有关费用;

(四) 如借款逾期, 要求申请人支付逾期罚息;

(五) 如申请人挪用借款, 要求申请人支付挪用罚息;

(六) 要求申请人全额赔偿损失。

第十条 交叉违约

申请人或申请人的关联企业及担保人或担保人的关联企业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 均被视为申请人对本合同同时违约, 融资人有权根据本合同或本合同项下分合同的约定提前回收融资款项, 并根据合同约定要求申请人承担违约责任:

(一) 任何借款、融资或债务出现或可能出现违约或被宣布提前到期;

(二) 任何担保或类似义务未履行, 或存在未履行的可能性;

(三) 未履行或违反有关债务担保以及其他类似义务的法律文件或合同, 或存在未履行或违反的可能性;

(四) 出现或即将出现无力清偿到期债务或到期借款/融资的情况;

(五) 经法律程序被宣告或即将被宣告破产;

(六) 危及本合同项下融资资金安全的其他情况。

第十一条 义务的连续性

本合同项下申请人的一切义务均具有连续性, 对其继承人、有权人、接管人、受让人及其合并、改组、更改名称等后的主体均具有完全的、同等的约束力。

第十二条 本金和利息及费用的加速到期条款

申请人和担保人同意, 一旦申请人违反本合同第七条声明与承诺项下的义务时, 或申请人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之任何一项义务时, 融资人有权决定申请人对融资人的其他任何一项义务包括融资人垫付的到期和未到期的全部本金、利息(含罚息及复利)加上相应的费用的偿还义务将立即到期。

第十三条 优先代位权的安排

申请人在此特别申明,一旦在申请人违约或申请人无法偿还融资人的已到偿还期的垫款包括本金、利息和费用,而申请人本身又无足够的财产偿还融资人垫款时,对于申请人拥有的任何针对第三方的债权、应收账款以及其他财产权益,融资人均有优先的代位求偿权。申请人和担保人将自愿放弃在本条项下所产生的《担保法》第 28 条项下针对融资人的抗辩。

第十四条 抵销的安排

一、申请人或担保人未履行到期债务，或违反本合同或分合同约定导致债务提前到期时，融资人有权直接扣划申请人任何账户的款项偿还债务。融资人在申请人账户中扣划款项时，账户中的币种与主债务币种不同的，按扣划当天融资人公布的融资人买入外汇的牌价折算。

二、融资人对申请人的在本合同项下形成的债权在任何情况下不受申请人因任何原因或理由或者任何有关或无关的第三方针对融资人行使的抵销权的抵销。

三、融资人对申请人和担保人在本合同项下或者其他交易项下任何权利不受申请人或担保人或任何第三人针对融资人任何抵销权的抵销。

第十五条 法律适用、管辖及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除、解释及争议的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凡因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申请人和融资人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同意以如下第壹种方式解决:

(壹) 向融资人所在地之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貳) 向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适用该仲裁委员会在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解决纠纷, 该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庭的开庭地点选择在_____ / _____ 开庭。

(參) 其他方式: _____。

三、在争议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十六条 文件往来、通讯和通知

一、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或各种通讯联系均应以书面形式按本合同封面记载的地址、电传号或其他联系方法送达对方。

二、如本合同任何一方的上述联系方式发生变化，应毫不拖延地以任何快捷方式通知对方。一方未及时通知对方的，合同另一方按未通知前的联系方式送达通知或其他文件，一切后果由未通知方承担。

三、任何文件、通讯和通知只要按照上述地址发送，即应视作在下列日期被送达：

(一) 邮递(包括特快专递、平信邮寄、挂号邮寄),以邮寄之日后的第五个工作日视为送达日;

(二) 传真或其他电子通讯方式，以发送之日视为送达日；

(三) 专人送达，以收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日。

融资人以在其网站、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或营业网点发布公告的方式发送通知的，以公告发布之日视为送达日。融资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需对邮递、传真、电话或任何其他通讯系统所出现的任何传送失误、缺漏或延迟承担任何责任。

四、双方约定，双方的单位公章、办公室印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收发章及融资人的信贷业务专用章等均是双方通知或联系、信函往来的有效印章。申请人单位部门负责人以上人员及其他所有工作人员是信函往来的有权签收人。

第十七条 合同效力、修改及其他事项

一、本合同自立约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在本合同生效期间，融资人给予申请人、担保人的任何宽容、宽限或延缓行使本合同中享有的权益或权利，均不损害、影响或限制融资人依有关法律规定和本合同应享有的一切权益和权利，不应视为融资人对本合同项下权利、权益的放弃，也不影响融资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三、如因国家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发生变更，导致融资人按本合同约定履行放款义务不符合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时，融资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宣布已发放的所有贷款提前到期，申请人应按融资人要求立即偿还。

四、因不可抗力、通讯或网络故障、融资人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未按时发放贷款或办理支付的，融资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应及时通知申请人。

五、融资人有权根据经营管理需要授权或委托兴业银行其他分支机构履行本合同项下权利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授权或委托兴业银行其他分支机构签订相关合同等），或将本合同项下融资划归兴业银行其他分支机构承接管理，申请人对此表示认可，融资人的上述行为无需另行征得申请人同意。

六、申请人同意融资人有权根据申请人生产经营情况、还款情况及其他金融机构授信情况等因素单方面调减或取消本合同尚未使用的融资额度。融资人决定调减或取消的，应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申请人，但无需另行征得申请人同意。

七、如果在任何时候，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方面是或变得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执行性不受任何影响或减损。

八、本合同的小标题仅为方便阅读而加入，不得被用于对本合同的解释或任何其他目的。

九、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合同壹式伍份，融资人执肆份，申请人执壹份， / 执 /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公证与自愿接受强制执行

一、如本合同任何一方提出公证要求，本合同应在国家规定的公证机关进行公证。

二、经公证的合同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申请人未履行债务或出现法律法规规定、本合同约定的融资人实现债权的情形时，融资人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直接申请强制执行。

第十九条 补充条款：

1、融资人可给予申请人多个基本额度授信。各基本额度授信的具体约定以对应签订的《基本额度授信合同》为准。申请人在融资人处办理的具体融资业务计入其所对应的《基本额度授信合同》项下基本额度授信最高本金额度。

2、融资人和申请人签订具体融资业务合同时，若该合同属于本《基本额度授信合同》项下分合同的，应在具体融资业务合同中注明。若具体融资业务合同中未注明的，则该合同不属于本《基本额度授信合同》项下分合同，对应融资金额不计入本《基本额度授信合同》项下基本额度授信最高本金额度。

3、融资人和申请人签订具体融资业务合同时，若该合同属于《基本额度授信合同》项下分合同，但该具体融资业务合同项下部分融资金额不计入本《基本额度授信合同》项下基本额度授信最高本金额度的，应在具体融资业务合同中分别明确不计入的金额。

申请人确认：无论分合同是否明确上述不计入的金额，分合同存在以保证金质押担保或存单质押担保或银行承兑汇票质押担保时，该分合同项下等值于前述保证金金额或质押存单金额或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的对应融资金额不计入本《基本额度授信合同》项下基本额度授信最高本金额度。

4、在额度授信有效期内，如果申请人或第三人对《基本额度授信合同》项下分合同追加提供合法、有效的保证金质押担保或存单质押担保或银行承兑汇票质押的，则该分合同项下等值于前述保证金金额或质押存单金额或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的对应融资金额不再计入本《基本额度授信合同》项下基本额度授信最高本金额度，对应融资金额所占用的授信额度在额度授信有效期内自动恢复。

5、本条第3款和第4款约定的“定期存单”的开户行及“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行应为国有银行(包括：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和交通银行)；国家政策性银行、国家开发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全国性股份制银行(包括：中信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广东发展银行、平安银行、招商银行、浦东发展银行、兴业银行、民生银行)；上海银行、北京银行、南京银行、宁波银行；外部评级机构(穆迪公司、标准普尔公司、惠誉公司)评定为A级及以上(A级包括：A+、A、A-)银行。(其中，低风险的外资银行，其分支机构为非独立法人的，视为低风险银行办理其信用业务；其分支机构为独立法人的，应以外部评级为依据，判断其是否属于低风险银行)。之一；

6、本补充条款约定与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条款约定为准。

融资人（单位印章）：

负责人或有权人（签章）：



2015年4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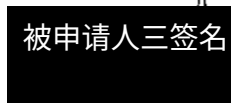
申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有权人（签章）：

被申请人一盖章



被申请人三签名



2015年4月30日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示范文本)

编号: [] 银渝观贷字 2015070 号

贷款人: []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分行

住所: 重庆市江北区 [] 大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联系人: [] 职务: []

通讯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 [] 9 号 [] 楼

邮政编码: [] 电传: []

联系电话: 89182788 传真: []

借款人: 被申请人一 []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 [] 6-A-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被申请人三

联系人: [] 被申请人三 职务: []

通讯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 [] 6-A-3

邮政编码: [] 电传: []

联系电话: [] 传真: []

合同签订地点: 重庆市江北区

2014 年 2 月版

签约重要提示

为了维护您的权益，请您在签署本合同之前仔细阅读，检查并确认以下事宜：

一、您有权签署本合同，若依法需要取得他人同意的，您已经取得充分授权；

二、您已经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合同条款，并特别注意了其中有关责任承担、免除或限制[]银行责任、以及加黑字体部分的内容；

三、贵公司及您已经充分理解合同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并愿意接受这些条款约定；

四、[]银行提供的合同文本仅为示范文本，合同相关条款后均留有空白行，并在合同尾部增设了“补充条款”，供各方对合同进行修改、增补或删减使用；

五、如果您对本合同还有疑问，请及时向[]银行咨询。

经借款人申请，贷款人审核同意给予借款人流动资金借款。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恪守信用，立约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经平等协商，特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贷款人与借款人确认本合同项下借款属于以下第（壹）种情况：

（壹）本合同为编号 银渝观授字 2015070 号的《基本额度授信合同》（即总合同）的分合同，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零 亿 零 仟 伍 佰 零 拾 零 万 零 仟元整，授信有效期自 2015 年 月 日至 2016 年 月 日止。本次借款金额计入授信额度。其中，外币借款金额按照本合同签订当日贷款人公布的中间价折算成人民币计入授信额度。

（贰）本合同为贷款人与借款人签订的独立的法律文本。

第一条 定义与解释

除非立约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则本合同以下词汇将作如下定义和解释：

一、“流动资金借款”，是指借款人向贷款人申请发放的，用于借款人日常生产经营周转的本外币借款。

二、“债权”或称主债权，是指借款人（债务人）向贷款人（债权人）提出申请，贷款人经审核同意后，根据本合同向借款人提供的融资而形成的债权（含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贷款人在本合同项下所拥有的针对借款人的债权和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对贷款人的债务内容对应一致。

“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是指贷款人采取诉讼、仲裁等方式实现债权时支付的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必要费用。

三、本合同第五条以下词汇作如下定义和解释：

“固定利率”指在借款期限内保持不变的利率。

“浮动利率”指在借款期限内按借贷双方约定的周期和幅度变动的利率。

“浮动周期”指借贷双方约定的借款利率的变动频率。在一个浮动周期内，借款利率以基准利率按照合同约定的定价方式计算确定，浮动周期内借款利率保持不变；在一个浮动周期届满、进入下一个浮动周期时，借款利率以新浮动周期的基准利率按照合同约定的定价方式计算确定，浮动周期内借款利率保持不变。

“央行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央行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LPR”指由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基于报价行自主报出的最优贷款利率计算并发布的当日贷款基础利率。

“SHIBOR”指由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计算并发布的当日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

“LIBOR”指 T-2 日伦敦金融市场银行间拆借利率,币种包括美元、欧元、日元等。其中,“T”为借款实际发放日,“T-2”为借款实际发放日的前二个工作日,下同。

“HIBOR”指 T-2 日香港金融市场银行间港币拆借利率。

四、本合同第十三条约定的“重大交易”是指(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确定要发生或潜在的将严重影响借款人公司基本架构、公司股东变更、或有负债、现金流量、盈利能力、公司核心商业秘密、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重要资产、公司重大债权债务、偿还债务能力、履行本合同能力的交易,或者贷款人和/或借款人认为构成重大交易的其他交易。

五、本合同第十三条约定的“重大事件”是指(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确定的或潜在的将严重影响借款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的能力、从事公司核心业务员工的雇佣和解约、公司核心商业秘密、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基本架构、公司股东变更、公司或有负债、公司存续、公司从事业务的合法性、公司稳定、公司发展、公司盈利能力、公司偿还债务能力、公司履行本合同能力的事件,以及贷款人和/或借款人认为构成重大事件的其他事件。

六、本合同中“工作日”均指贷款人银行的营业日,合同履行过程中,若某个提款、还款日为非营业日,则顺延至下一个营业日。

第二条 借款金额

贷款人同意给予借款人借款(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零亿零仟伍佰零拾零万零仟零佰零拾零元整。

第三条 借款用途

本借款用于支付货款,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将借款挪作他用。

第四条 借款期限

一、借款期限为12个月,自2015年 月 日至2016年 月 日止。

二、一次性放款的,放款日以借款借据、借款凭证所记载的实际发放日为准,如实际发放日迟于前款记载的借款发放日,则借款到期日相应顺延。

三、借款分次使用计划为:

 / 年 / 月 日 / 万元; / 年 / 月 / 日 万元;

 / 年 / 月 日 / 万元; / 年 / 月 / 日 万元;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日____/____万元;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____
万元;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日____/____万元;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____
万元;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日____/____万元;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____
万元;

借款人应于每期提款日前三个工作日或者贷款人书面要求的其他时间向贷款人申请办理提款手续。

如借款人未按上述约定的分次使用期限提取借款,则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支付当期应当提取的借款金额的万分之____/____作为补偿金。

四、在符合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提款先决条件下,贷款人根据本合同第七条约定支付借款资金。

五、贷款人有权根据借款是否满足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提款先决条件、借款资金支付条件、本合同对应担保合同签订及担保手续办理时间等因素以及贷款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因素适当调整借款分次使用计划。

六、借款分次使用的,实行同一到期日,即分别发放的各期借款以第一次放款的借款借据或借款凭证所确定的借款到期日为同一到期日。

七、若贷款人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情形提前收贷,则视为借款到期日相应提前。

第五条 借款利率与利息计收

一、借款利率

(一)定价基准利率按下列第(壹)种约定执行:

(壹)央行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一年期期限档次。

(贰)央行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____/____期限档次。

(叁) LPR____/____期限档次。

(肆) SHIBOR____/____期限档次。

(伍) LIBOR____/____期限档次。

(陆) HIBOR____/____期限档次。

(二)借款利率定价公式按下列第(贰)种执行:

(壹)借款利率=定价基准利率+____/____%。

(贰)借款利率=定价基准利率×1.40。

(三)借款利率(指年利率,下同)按下列第(壹)种约定执行:

(壹)固定利率。根据实际发放日定价基准利率和定价公式确定借款利率,借款期间利率不变。

(贰)浮动利率。根据实际发放日和利率调整日定价基准利率和定价公式确定

借款利率。利率调整日按以下第___/___种方式执行：A、浮动周期为___/___（月/季/半年/年/其他周期），自借款实际发放日起每满一个周期的对应日为合同利率调整日，当月无对应日的以该月最后一天为对应日；B、___/___。

借款期间，如遇基准利率调整，不再通知借款人。

（叁）其他利率方式：___/___。

（四）本合同项下分次使用的借款对应的定价基准利率，应以每次借款实际发放日（或利率调整日，如有）的基准利率为确定标准。

（五）本合同项下发放的借款，如遇国家取消基准利率或者市场不再公布基准利率，贷款人有权根据同期的国家利率政策，按照公平诚信的原则，并参照行业惯例、利率状况等因素，重新确定借款利率后通知借款人。借款人有异议的，应与贷款人协商。自贷款人发出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协商不成的，贷款人有权提前收贷，借款人应当立即清偿剩余的借款本息。

二、借款利息偿还方式

（一）借款利息的计算。本外币借款本金自贷款人根据本合同约定划至借款人账户之日起开始计息。借款每日应计利息=当日借款余额×日利率。日利率与年利率的换算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和国际惯例执行。

（二）借款利息偿还方式按下列第___（壹）___种约定执行：

（壹）本合同借款约定每季末月___（月/季末月/半年末月/年末月/其他周期）的20日为结息日，借款人应在结息日次日向贷款人支付当期借款利息，在借款到期日结清其余本息。

（贰）自借款实际发放日起每满___/___（月/季/半年/年/其他周期）的对应日（当月无对应日的以该月最后一天为对应日）的前一日为结息日，借款人应在结息日次日向贷款人支付当期借款利息，在借款到期日支付最后一期利息。

（叁）其他偿还方式：___/___。

三、罚息和复利

（一）如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贷款人有权对被挪用的借款计收罚息，罚息利率为借款利率上浮50%；借款人未按期还款且又未就展期事宜与贷款人达成协议，即借款逾期的，贷款人有权对逾期的借款计收罚息，罚息利率为借款利率上浮50%；对未按时支付的利息，贷款人有权按本合同约定的借款逾期罚息利率计收复利。同一笔借款既逾期又未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的，罚息利率按较高者计算。

（二）借款利率采用固定利率的，则罚息利率也为固定利率；借款利率采用浮动利率的，则罚息利率也为浮动利率，其浮动周期与借款利率浮动周期一致。

（三）罚息和复利的计收方式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借款利息偿还方式执行。

第六条 提款先决条件

一、借款人满足贷款人要求的下列各项提款先决条件后，方可向贷款人申请发放本合同项下借款：

（一）借款人已向贷款人送达下列文件，文件所载明的情况没有变化且持续有效，或者借款人已就变化作出令贷款人满意的解释和说明：

1、借款申请书，其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借款项目名称、金额、用途、期限、还款计划和还款来源等；

2、借款人经年检合格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年检合格的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公司章程、历次验资报告、贷款卡及密码、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的法定代表人及董事会成员和主要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名单和签字样本、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贷款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公司文件；

3、借款人按照法定程序召开，且经法定人数的董事或股东表决通过的，真实、合法、有效的关于同意向贷款人申请本合同项下借款并明确借款用途以及接受贷款人要求的各项借款条件的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或贷款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

4、贷款人认可的近三年年报（附审计报告及附注），最近一期及上年同期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三年的借款人，提交自成立以来年度的报表；

5、关联企业信息；

6、申请临时性流动资金借款的，需提供采购合同、订单合同、债项证明等相关合同、凭证或资料；

7、拟采取抵/质押担保方式，需提供抵/质押物权属证明材料、评估价值报告，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应当办理的抵/质押登记手续已经妥善办理，有关权属证明文件、登记证明文件等正本已按照贷款人要求交给贷款人收存；拟采取第三方保证，需比照上述第2至4项要求提供相关担保材料，该保证合同已经生效；上述担保应持续有效；

8、如贷款人要求就抵/质押物办理保险的，以贷款人为第一受益人的保险手续已办妥且保险单正本已交给贷款人收存；且该保险持续有效；借款人提供抵/质押的，借款人在此将因保险事件发生而享有的保险金请求权转让给贷款人；

9、特殊行业企业须提供有权批准部门颁发的特殊行业生产经营许可证或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10、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要求办理公证等手续的，已办妥相关公证手续；

11、借款人已按照贷款人要求在贷款人处开立账户，自愿接受贷款人信贷监督和支付结算监督；

12、借款人申请外汇项目贷款，须提供有效的外汇贷款用途证明和有关部门的批件，且符合有关外汇管理政策；

13、贷款人要求提供的增值税、营业税及所得税纳税申报表;

14、贷款人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报表、凭证等资料。

(二) 借款人依法设立, 生产经营合法、合规, 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有合法的还款来源;

(三) 借款用途明确、合法合规;

(四) 本合同第十一条借款人所作的声明与承诺均持续真实有效; 在申请放款日或此前未发生任何违约事件或潜在违约事件;

(五) 借款人已填妥与放款有关的借据或借款凭证。借据或借款凭证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本合同项下的借款金额、借款期限、借款利率等如与借据或借款凭证记载不一致时, 以借据或借款凭证的记载为准;

(六) 借款人信用状况良好, 无重大不良记录; 借款人为新设法人的, 其控股股东应有良好的信用状况, 无重大不良记录;

(七) 贷款人要求的其他提款先决条件。

二、贷款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是以本条约定的提款先决条件被满足为前提。贷款人有权单方面决定降低或放弃部分提款先决条件, 借款人或担保人不得以该条件作为抗辩贷款人的事由。

三、贷款人有权根据融资项目是否满足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及贷款人要求的提款先决条件、本合同对应担保合同签订及担保手续办理时间等因素适当调整借款发放。

四、借款人在此同意: 本合同签订后, 若借款人任何一次提款未满足本合同约定的提款先决条件或借款资金支付条件, 则贷款人有权停止放款、停止支付借款资金或解除本借款合同, 由此而产生的责任或损失由借款人自行承担。贷款人解除合同应通知借款人, 借款人的异议期间为五个工作日, 自解除通知按本合同约定的方式送达借款人之日起计算。借款人未提出异议的, 异议期届满后本合同自动解除。借款人有异议但双方在异议期间届满后五个工作日内仍协商不成的, 贷款人有权按本合同约定提前收贷。

五、经贷款人审核, 借款人满足本合同约定提款先决条件的, 贷款人根据本合同第七条约定支付借款资金。

第七条 账户监控及借款资金支付

一、账户监控

根据银监会颁布的《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要求, 借款人承诺在申请发放借款前已满足合同约定的提款先决条件, 接受贷款人监督借款资金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人有权对借款人开立的基本存款账户、一般存款账户、专用存款账户进行账户监

借款人指定下列账户为专门资金回笼账户,并及时提供该账户资金进出情况: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重庆观音桥支行

二、借款资金支付

1、贷款人“受托支付”是指借款人授权贷款人将借款资金支付给符合本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手。

采用贷款人受托支付方式的，在借款资金支付给借款人交易对手后，如果由于基础交易合同被撤销、解除、无效等原因，导致借款资金退回的，贷款人对于该退回的借款资金有权根据本合同第十二条约定提前收贷。

2、借款人“自主支付”是指贷款人将借款资金发放至借款人账户后，由借款人自主支付给符合本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手。

采用借款人自主支付方式的, 借款人应定期向贷款人汇总报告借款资金支付情况, 贷款人有权通过账户分析、凭证查验、现场调查等方式核查借款支付是否符合约定用途。

（二）受托支付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借款资金支付，应采用贷款人受托支付方式：

1、借款人与贷款人新建立信用业务关系且借款人在贷款人处的内部评级等级在B3级（含）以下，“新建立信用业务关系”指贷款人与借款人初次建立信用业务关系或者2年内未发生信用业务关系；

2、用于置换的流动资金借款;

3、支付对象明确或单笔支付金额超过_____ / _____万元(含)人民币(外币借款的,按支付日贷款人公布的中间价折算);

4、其他: /

(三)在借款发放和支付过程中,借款人出现以下情形的,应根据贷款人要求补充借款发放和支付条件,贷款人有权采取更为严格的借款发放及支付条件,并有权停

止借款资金的发放和支付,根据本合同第十四条第二款约定采取相应的措施:

- 1、信用状况下降;
- 2、主营业务盈利能力不强;
- 3、借款资金使用出现异常;
- 4、其他贷款人认为的情形。

第八条 借款本息偿还

一、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采用如下第(壹)种偿还方式:

(壹)分期偿还借款本金,还本金额及日期如下:

2016 年____月____日偿还 100 万元; 2016 年____月____日偿还 100 万元;

2016 年____月____日偿还 100 万元; 2016 年____月____日偿还 200 万元;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偿还____/____万元;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偿还____/____万元;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偿还____/____万元;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偿还____/____万元;

____/____。

如贷款人调整借款分次使用计划,本条款约定的借款分期偿还日期及金额不变,借款人应当按期归还借款本金。

(贰)借款到期日一次性全部偿还借款本金。

(叁)借款本金偿还的其他方式:____/____。

二、借款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还款日和结息日向贷款人按时足额归还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及利息。

三、若遇还款日为非贷款人营业日,则顺延至下一个贷款人营业日还款,该非贷款人营业日计入贷款实际占用天数。借款人在偿还最后一期借款本金时,应利随本清,不受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结息日的约束。

四、借款人未按期偿还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需要展期还款的,应在该笔贷款到期日前15个工作日内向贷款人提交书面借款展期申请。经贷款人审查同意的,由双方另行签署《借款展期合同》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合同。

五、提前还款

借款人应按本合同约定日期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

借款人要求提前部分或全部归还借款本息,应提前1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贷款

人，并征得贷款人书面同意。经贷款人同意，借款人提前归还部分借款本息后，应与贷款人协商确定此后的还款期数、还款时间和还款金额。对提前归还的借款本金根据实际使用期限并按本合同约定的借款利率计收利息。贷款人对提前还款之前已计收的借款利息不再调整。

借款人要求提前还款的，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按_____ / _____ 给予补偿。

六、借款人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人在借款人发生未履行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情形时，无须经过司法程序可直接从借款人开立在贷款人处及_____ 银行所有分支机构的任何账户中扣收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息（含罚息、复利）、本合同项下相关费用等。借款人同意贷款人有权决定具体扣收顺序。

第九条 担保

一、下列合同为本合同的担保合同：

（一）编号_____ 银渝观保字 2015070-1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名称），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人为 **本案申请人**

（二）编号_____ 银渝观保字 2015070-2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名称），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人为 **被申请人三、四**

（三）编号_____ / _____ 的《_____ / _____》（合同名称），担保方式为_____ / _____，担保人为_____ / _____；

（四）编号_____ / _____ 的《_____ / _____》（合同名称），担保方式为_____ / _____，担保人为_____ / _____；

（五）编号_____ / _____ 的《_____ / _____》（合同名称），担保方式为_____ / _____，担保人为_____ / _____。

（六）编号_____ / _____ 的《_____ / _____》（合同名称），担保方式为_____ / _____，担保人为_____ / _____。

二、本合同项下担保合同签订完毕、担保手续办妥前，贷款人有权暂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放款等各项义务。

第十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贷款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贷款人权利：

- 1、有权要求借款人按期归还贷款本息；
- 2、有权要求借款人提供与贷款有关的各项资料；
- 3、有权了解借款人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

- 4、有权监督借款人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贷款；
- 5、有权监督贷款使用情况并提出要求；
- 6、有权无须经过司法程序直接从借款人开立在贷款人处及兴业银行所有分支机构的任何账户中扣收借款本息（含罚息、复利）及本合同项下相关费用；
- 7、贷款人有权在任何时候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债权以及担保权益转让给第三方，无须取得借款人的同意。贷款人转让本合同项下借款及担保权益，借款人仍然承担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
- 8、借款人未依照合同约定归还贷款本息或未落实还本付息事宜的，贷款人有权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或新闻媒体等予以披露，并采取清收、诉讼或仲裁等法律措施；
- 9、有权根据借款人资金回笼情况，单方决定提前收贷；
- 10、有权享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二）贷款人义务：

- 1、按本合同的约定发放并支付贷款资金；
- 2、对借款人的债务、财务、生产、经营情况保密，但是下列情形除外：
 - （1）法律法规规定；
 - （2）监管机构规定或要求；
 - （3）向贷款人的合作方披露等情形。

二、借款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借款人享有如下权利：

- 1、有权按本合同的约定提取和使用全部借款；
- 2、有权要求贷款人依照本协议约定对其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二）借款人义务

- 1、应当如实提供贷款人要求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所有开户行、账号及存贷款余额情况，并配合贷款人的调查、审查和检查；
- 2、接受贷款人对其使用信贷资金情况和有关生产经营、财务活动的监督或检查，并及时就贷款人的建议或要求采取合理处理措施；
- 3、应当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不挪作他用，并保证不得用于固定资产投资；不得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不用借款从事股本权益性等投资；不用借款炒买炒卖有价证券、期货、房地产等；不用借款从事企业间相互借贷活动以及其他国家限制的非法活动；不以其他方式挤占、挪用借款；
- 4、根据本合同第七条约定，接受贷款人对借款人的账户监控及借款资金支付管理；
- 5、应当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偿还借款本息；

6、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债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7、不以任何方式减少注册资本；

8、借款人发生合并、分立、股权转让、对外投资、实质性增加债务融资等重大事项前，应至少提前3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贷款人并取得贷款人的书面同意，积极按贷款人要求落实好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按期足额偿还的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 向银行等第三方申请借款或负债、或向第三方提供贷款、或为第三方的债务提供担保等实质性增加债务融资，影响或可能影响借款本息归还的；

(2) 进行重大产权变动和经营方式的调整(包括但不限于与外商、港澳台商签订合资、合作合同；撤销、关闭、停产、转产；分立、合并、兼并、被兼并；重组、组建或改建为股份制公司；对外投资；以房屋、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或商标、专利、专有技术、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入股或投资于股份公司或投资公司，以租赁、承包、联营、托管等方式进行产权、经营权交易)；

(3) 股权发生变更达到40% (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托管、代管、质押等)。

9、借款人应自以下情况发生之日起或可能发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贷款人，并积极按贷款人要求落实好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按期足额偿还的保障措施：

(1) 发生重大财务亏损、资产损失或其他财务危机；

(2) 发生停业、被吊销或注销营业执照、申请或被申请破产、解散等情形；

(3) 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公司经营或财务方面出现重大危机，影响其正常经营的；

(4) 借款人法定代表人、董事或重要高层管理人员发生人事变动，影响其正常经营的；

(5) 担保人股权发生变更达到40%的 (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托管、代管、质押等)；

(6) 借款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公司之间发生重大关联交易，影响其正常经营的；

(7) 发生对其经营或财产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后果的任何诉讼、仲裁或刑事、行政处罚；

(8) 发生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10、应贷款人的要求 (该要求以合理的方式提前通知借款人，除非由于违约事件或潜在违约事件的发生或者由于特定环境导致无须进行提前通知)，允许贷款人的代表在正常的办公时间内从事下列活动：

(1) 访问借款人开展经营活动的所在地；

(2) 检查借款人的场所、设施、工厂和设备；

(3) 查询借款人的账簿记录和所有其他的记录；

(4) 询问知悉或可能知悉贷款人所需相关信息的借款人的雇员、代理商、承包商、分包商。

11、借款人保证在借款期内将流动资产和资产净值、资产负债比例、资产流动比例等财务状况维持在贷款人要求的下列范围内：行业平均水平。

12、对贷款人向借款人寄出或以其他方式送达的催收函或催收文件，借款人必须进行签收后并将回执交由贷款人。

第十一条 借款人声明与承诺

借款人自愿作出以下声明与承诺，并就其内容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借款人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合法单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借款人保证根据贷款人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许可、证书以及贷款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借款人有足够的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和责任，并不因任何指令、财务状况的改变、与任何单位签订的任何协议而减轻或免除其所承担的清偿责任。

三、借款人具有充分的权力、授权及法定权利签署本合同，借款人已取得及履行完毕签署及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其内部的批准及授权或其它相关手续，并已取得及履行完毕签署及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必要的任何政府部门或其他权力机关的批准、登记、授权、同意、许可或其它相关手续，并且签署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批准、登记、同意、许可、授权以及其它相关手续均保持充分合法有效。

四、借款人签署本合同完全符合借款人的有关章程、内部决定以及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本合同也不与借款人之任何章程、内部决定和股东会、董事会决议以及借款人的政策相冲突或相违背。

五、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是基于借款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借款融资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本合同签署和履行未违反任何对借款人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条例或合同的约定。本合同是合法有效并可强制执行的，如因借款人在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时的权利瑕疵而致使本合同无效，借款人将立即无条件的赔偿贷款人的全部损失。

六、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向贷款人提供的全部文件、财务报表及其他资料是真实、完整、准确和有效的，并持续保持贷款人要求的各项财务指标。

七、借款人同意本合同项下的借款业务受贷款人的规定和惯例及实务的约束。贷款人有权根据借款人资金回笼情况提前收回贷款。

八、如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借款人在此授权贷款人无须经过司法程序可直接从借款人开立在贷款人处及兴业银行所有分支机构的所有账户中扣收借款本息（含罚息、复利）及本合同项下相关费用。

九、无论在本合同签署前或签署后，如借款人将有关具体交易的任何文件提交给

贷款人审核，借款人保证全部文件的真实性，贷款人将只对交易文件的表面真实性作出决定，贷款人对借款人从事的具体交易实质既不参与也不知晓，更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借款人确认，除已经书面披露给贷款人之情形外，借款人未隐瞒任何已发生或即将发生的有可能使贷款人不同意发放本合同项下借款的下列事件：

（一）借款人承担的债务、或有负债，包括但不限于在借款人的资产或收益上设立的任何未披露给贷款人的抵押、质押、留置和其它债务负担；

（二）与借款人或借款人主要管理人员有牵连的重大违纪、违法或被索赔事件；

（三）借款人和其他任何债权人之间的债权债务合同发生借款人违约的事件；

（四）借款人没有发生、也不存在未结的或就借款人所知可能发生的针对其或其财产的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诉讼，并且无论是主动或是由第三方提出未发生任何针对借款人的清算或歇业或其他类似程序；

（五）其他可能影响借款人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情况。

十一、借款人承诺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不挪作他用或被用作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目的的任何用途。随时接受并配合贷款人进行借款支付管理、贷后管理及相关检查，配合贷款人对借款人使用借款资金情况和借款人生产经营、财务活动、物资库存、资产负债、银行存款、现金库存等情况的监督、检查以及清点或其他贷款人认为必要或合适的要求。

十二、提供贷款人认可的足额、有效的或其他贷款人认为合适的可接受的担保。如本合同项下担保为房屋抵押的，借款人在知悉抵押房屋将被拆迁的信息时，应及时向贷款人履行告知义务；抵押房屋被拆迁的，对于采用产权调换补偿形式的，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提前清偿债务，或重新设置抵押并签订新的抵押协议，在原有抵押房地产灭失后而新抵押登记尚未办理之前，应提供具备担保条件的担保方担保；对于以补偿方式进行补偿的拆迁房地产，借款人负责要求抵押人将拆迁补偿款通过开立保证金专户或存单等形式，继续为主债权提供担保。

十三、借款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减少注册资本。未征得贷款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债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第三人。在本合同项下债务全部清偿之前，未征得贷款人书面同意，不得提前清偿借款人与其他债权人（兴业银行其他分支机构除外）的任何债务。

十四、发生影响借款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不利事项及时通知贷款人，进行合并、分立、股权转让、对外投资、实质性增加债务融资等重大事项前征得贷款人书面同意。

十五、如贷款人因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而与借款人或与借款人有关的任何第三方当事人之间发生诉讼或仲裁或其他纠纷，导致贷款人被迫卷入借款人与任何第三方之间的纠纷之中，贷款人因此支付的诉讼或仲裁费用、律师费等其他费用，均由借款人承担。

十六、因本合同项下的结算业务，借款人均须通过在贷款人开立的结算账户办理。

十七、借款人声明与承诺的其他事项：_____ / _____。

第十二条 提前收贷

一、在借款期间，借款人或担保人(保证人或抵押人或出质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贷款人有权单方决定停止支付借款人尚未使用的借款，并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借款本息，分期偿还的借款，贷款人对其中某一期借款依据本合同约定提前收贷的，其他未到期的借款视为提前到期：

(一)提供虚假材料或隐瞒重要经营财务事实的，向贷款人提交的与任何证明和文件及本合同第十一条的声明与承诺中的任何一项被证明为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故意使人误解；

(二)未经贷款人同意擅自改变借款原定用途，挪用借款或用借款从事非法、违规交易的；

(三)利用与关联方之间的虚假合同，以无实际贸易背景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等债权向贷款人贴现或质押，套取贷款人资金或授信的；

(四)拒绝接受贷款人对其信贷资金使用情况 and 有关经营财务活动进行监督和检查的；

(五)出现合并、分立、收购、重组、股权转让、对外投资、实质性增加债务融资等重大事项，贷款人认为可能影响到借款安全的；

(六)通过关联交易，有意逃废贷款人债权的；

(七)资信状况恶化，清偿能力(包括或有负债)明显减弱；

(八)借款人或借款人的关联企业及担保人或担保人的关联企业出现本合同第十五条约定的交叉违约情形的；

(九)借款人没有按期偿还本合同项下任何一项融资的本金、利息；

(十)借款人停止偿还其债务，或不能或表示其不能偿还到期债务；

(十一)借款人停业、歇业、被宣告破产、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涉及重大经济纠纷、财务状况恶化等；

(十二)借款人未履行本合同第十条及第十三条约定的义务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或担保人未履行担保合同约定的义务；

(十三)用于担保的抵押物、质物价值已经或可能明显减少，或质押的权利必须在借款到期前兑现；

(十四)借款人或担保人(保证人或抵押人或出质人)法定代表人、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常变动、失踪或被司法机关依法调查或限制人身自由，已经或可能影响到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

(十五) 本合同另有约定的事件, 或根据借款人资金回笼情况, 或其他危及、损害或可能危及、损害贷款人权益的事件。

二、出现上述提前收贷情形的, 贷款人可视借款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资金回笼等情况单方决定是否给予借款人一定的宽限期。贷款人给予借款人宽限期的, 在宽限期内借款人仍未采取补救措施或采取的补救措施不符合贷款人要求的, 贷款人有权单方决定提前收贷; 贷款人也可以不给予借款人宽限期, 直接决定提前收贷。

三、提前收贷时, 贷款人有权按照本合同第十四条第二款约定采取相应的措施。

第十三条 借款人向贷款人披露重大交易和重大事件的义务

一、借款人应及时向贷款人书面报告借款人发生的重大交易和重大事件。

二、如果借款人属于集团客户, 借款人应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向贷款人报告借款人净资产 10% 以上关联交易, 包括但不限于:

- (一)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 (二) 交易项目和交易性质;
- (三) 交易的金额或相应的比例;
- (四) 定价政策(包括没有金额或只有象征性金额的交易)。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一、本合同生效后, 借款人和贷款人双方均应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 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二、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未按约定方式进行借款资金支付、未遵守声明与承诺事项、申报文件信息失真、突破约定的财务指标、发生重大交叉违约事件等未履行本合同任一条款约定的, 贷款人有权采取下列一项或几项措施:

- (一) 要求限期纠正违约;
- (二) 停止发放本合同项下未发放的借款, 并停止支付本合同项下未支付的借款资金;
- (三) 要求借款人补充提供符合贷款人要求的借款发放和支付条件或取消借款人以“自主支付”方式使用贷款;
- (四) 单方决定全部或部分债务提前到期;
- (五) 单方终止本合同, 要求借款人清偿到期或未到期的借款本金及利息, 并支付或赔偿相关损失;
- (六) 如借款逾期, 要求借款人支付逾期罚息; 如借款人挪用借款, 要求借款人支付挪用罚息; 要求借款人支付未付利息的复利;
- (七) 要求借款人追加或更换保证人、抵押物、质物/出质权利;
- (八) 实施或实现有关借款的任何担保项下的权利;
- (九) 无须经过司法程序直接从借款人开立在贷款人处及兴业银行所有分支机构

的任何账户中扣收款项，或委托借款人账户开立行对其账户扣收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息（含罚息、复利）、本合同项下相关费用等，如果账户中款项的货币与借款货币不同，贷款人有权按扣收当日贷款人公布的中间价折算成借款货币清偿借款本息；

（十）提起诉讼或仲裁要求借款人清偿借款本息，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由借款人承担；

（十一）贷款人有权对在贷款人控制和占有之下的借款人的任何动产或不动产，有形财产或无形财产予以扣押或留置或其他贷款人认为合适的措施；

（十二）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或贷款人认为适当的其他措施。

三、在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提款先决条件及借款资金支付条件下，贷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日期、数额提供借款，造成借款人损失的，应赔偿借款人因此而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但是不论如何，对于借款人因此而产生的任何可预见或不可预见的间接损失，贷款人不负赔偿责任。

四、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借款人提供的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存在其他瑕疵导致贷款人受托支付错误、支付不及时、借款人违反本合同约定办理自主支付或形成其他损失的，贷款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因本合同约定的贷款发放账户或支付对象账户被冻结或其他原因导致放款及支付纠纷或形成其他损失的，贷款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本合同项下的担保人（即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发生下列事由，贷款人有权按照本条第二款约定采取措施：

（一）保证人未履行保证合同的约定，或资信状况恶化，或发生其他担保能力减弱的事件；

（二）抵押人未履行抵押合同的约定，或故意毁损抵押物，或抵押物价值可能或已经明显减少，或其他有损贷款人抵押权的事件；

（三）出质人未履行质押合同的约定，或质物价值已经或可能明显减少，或质押的权利必须在借款清偿前兑现，或其他有损贷款人质押权的事件。

第十五条 交叉违约

借款人或借款人的关联企业及担保人或担保人的关联企业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均被视为借款人对本合同同时违约，贷款人有权根据本合同第十二条约定提前收贷，并根据本合同第十四条约定要求借款人承担违约责任：

（一）任何借款、融资或债务出现或可能出现违约或被宣布提前到期；

（二）任何担保或类似义务未履行，或存在未履行的可能性；

（三）未履行或违反有关债务担保以及其他类似义务的法律文件或合同，或存在

未履行或违反的可能性;

- (四) 出现或即将出现无力清偿到期债务或到期借款/融资的情况;
- (五) 经法律程序被宣告或即将被宣告破产;
- (六) 将其资产或财产转让给其他债权人;
- (七) 危及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安全的其他情况。

第十六条 义务的连续性

本合同项下借款人的一切义务均具有连续性,对其继承人、代理人、接管人、受让人及其合并、改组、更改名称等后的主体均具有完全的、同等的约束力。

第十七条 本金和利息加速到期条款

借款人同意,一旦借款人未履行本合同第十一条声明与承诺,或借款人未履行本合同项下之任何一项义务时,贷款人有权决定借款人对贷款人的其他任何一项义务包括本合同项下借款的到期和未到期的全部本金、利息(含罚息及复利)的偿还义务将立即到期。

第十八条 法律适用、管辖及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除、解释及争议的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凡因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借款人和贷款人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同意以如下第(壹)种方式解决:

(壹) 向贷款人所在地之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贰) 向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适用该仲裁委员会在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解决纠纷,该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庭的开庭地点选择在_____ / _____开庭。

(叁) 其他方式: _____ / _____。

三、在争议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十九条 文件往来、通讯和通知

一、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文件往来、通讯和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按本合同封面记载的地址、电传号或其他联系方法送达对方。

二、如本合同任何一方的上述联系方法发生变化,应毫不迟延地以任何快捷方式通知对方。一方未及时通知对方的,合同另一方按未通知前的联系方法送达文件、通讯和通知,一切后果由未通知方承担。

三、任何文件、通讯和通知只要按照上述地址发送，即应视作在下列日期被送达：

（一）邮递（包括特快专递、平信邮寄、挂号邮寄），以邮寄之日后的第五个工作日视为送达日；

（二）传真或其他电子通讯方式，以发送之日视为送达日；

（三）专人送达，以收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日。

贷款人以在其网站、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或营业网点发布公告的方式发送通知的，以公告发布之日视为送达日。贷款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需对邮递、传真、电话或任何其他通讯系统所出现的任何传送失误、缺漏或延迟承担任何责任。

四、双方约定，双方的单位公章、办公室印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收发章及贷款人的信贷业务专用章等均是双方文件往来、通讯和通知的有效印章。借款人单位所有工作人员是文件往来、通讯和通知的有权签收人。

第二十条 合同效力及其他事项

一、本合同自立约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在本合同生效期间，贷款人给予借款人、担保人的任何宽容、宽限或延缓行使本合同中享有的权益或权利，均不损害、影响或限制贷款人依有关法律规定和本合同应享有的一切权益和权利，不应视为贷款人对本合同项下权利、权益的放弃，也不影响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三、如因国家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发生变更，导致贷款人按本合同约定履行放款义务不符合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时，贷款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宣布已发放的所有贷款提前到期，借款人应按贷款人要求立即偿还。

四、因不可抗力、通讯或网络故障、贷款人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未按时发放贷款或办理支付的，贷款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借款人。

五、贷款人有权根据经营管理需要授权或委托兴业银行其他分支机构履行本合同项下权利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授权或委托兴业银行其他分支机构签订相关合同等），或将本合同项下贷款划归兴业银行其他分支机构承接管理，借款人对此表示认可，贷款人的上述行为无需另行征得借款人同意。

六、借款人同意贷款人有权根据借款人生产经营情况、还款情况及其他金融机构授信情况等因素单方面调减或取消本合同尚未使用的借款金额。贷款人决定调减或取消的，应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借款人，但无需另行征得借款人同意。

七、如果在任何时候，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方面是或变得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执行性不受任何影响或减损。

八、本合同的小标题仅为方便阅读而加入，不得被用于对本合同的解释或任何其他目的。

九、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合同壹式肆份,贷款人执叁份,借款人执壹份,_____/_____
执_____/_____,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一条 公证与自愿接受强制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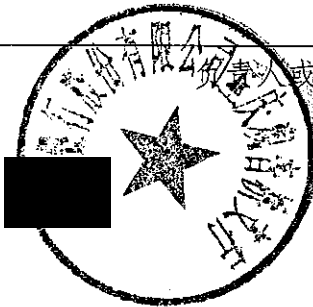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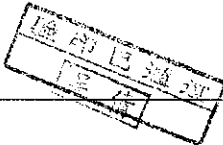
一、如本合同任何一方提出公证要求,本合同应在国家规定的公证机关进行公证。

二、经公证的合同具有强制执行效力,借款人未履行债务或出现法律法规规定、本合同约定的贷款人实现债权的情形时,贷款人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直接申请强制执行。

第二十二条 补充条款:

本合同项下贷款采用贷款人受托支付方式发放的金额预计为:(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零 亿 零 仟 伍 佰 零 拾 零 万 零 仟元整。采用本种方式发放的具体金额以实际发放金额为准。

本合同项下贷款采用借款人自主支付方式发放的金额预计为:(币种)____/(金额大写)/ 亿 / 仟 / 佰 / 拾 / 万 / 仟元整。采用本种方式发放的具体金额以实际发放金额为准。

贷款人(单位印章):	或有权人(签章):
	
2015 年 4 月 30 日	
借款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有权人(签章):
被申请人一	被申请人三签字
	
	2015 年 4 月 30 日

1-3

1-3

行借款借据 (附十卡)

借款日期: 2015年4月30日

借款人名称: 被申请人一

借款金额: 伍佰万元正

月 息 按 月 计 息

借款方式 主 借 期限 2015年4月30日至 2015年4月30日

借款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合同 借款合同编号

备注:

行借款借据 (附十卡)

借款日期: 2015年4月30日

借款人名称: 被申请人一

借款金额: 伍佰万元正

月 息 按 月 计 息

借款方式 主 借 期限 2015年4月30日至 2015年4月30日

借款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合同 借款合同编号

备注:

2-1

全宗号	年度	件号	期限
	2015	2	30年

合同编号: WTBZ【2015】084 号

被申请人一

有限公司

申请人

有限公司

委托保证合同



年 月 日

委托人： 被申请人一 （以下称甲方）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 6-A-3

法定代表人： 被申请人三

电话：

传真：

受托人： 申请人 （以下称乙方）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 3 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电话： 6356

传真： 6356

甲方就流动资金贷款项目向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以下称贷款人）申请借款人民币伍佰（大写金额）万元，特此委托乙方作为其保证人。按照《担保法》、《合同法》等法律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事项

（一）甲方委托乙方对其与贷款人签订的编号为 银渝观授字 2015070 号基本额度授信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借款本金人民币 伍佰（大写金额）万元，期限 12 个月， 贷款利率为 ）所约定的债务以及因甲方违约而应向贷款人支付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贷款人实现其债权的费用向贷款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

- 1、保证金所有权属于甲方；
- 2、保证金存入乙方指定的专用账户，（开户行____/____，账户名____/____，账号____/____）甲方愿意放弃其收益权。
- 3、保证金用于以下几方面：
 - （1）清偿甲方尚欠借款本息；
 - （2）清偿乙方为甲方承担的代偿债务；
 - （3）支付违约金、赔偿金；
 - （4）支付担保费；
 - （5）支付实现乙方和贷款人债权产生的合理费用。
- 4、甲方按主合同全额还本付息并按本合同付清担保费后三十日内，乙方如数退还上述保证金。

第五条 乙方追偿权

甲方在借款期限届满未能向贷款人清偿导致乙方代偿即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为之代偿的全部款项和代偿资金占用费[代偿资金占用费比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 300%执行，自代偿次日起直到乙方收回全部代偿资金、代偿资金占用费和因追偿而产生的合理费用之日止。]以及乙方为行使追偿权而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通讯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代理费]。

第六条 双方的其他权利义务

（一）若甲方组织发生分立、合并或其他重要事项变更，甲方应同时落实本合同的主体变更事宜。

(二) 甲方如需变更名称、经营范围、注册资金、注册地、主要营业机构所在地、股权结构发生变化、法定代表人或发生合并、分立、重组等重大经营举措应提前三十日通知乙方；发生亏损、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前十大应收账款客户未按期支付货款、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10%以上、诉讼等事项应立即通知乙方。

(三) 甲方应全面履行主合同，及时向乙方通知主合同的履行情况，乙方在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和监督时甲方应积极配合。

(四) 甲方每月按时向乙方抄送企业财务报表及其他有关资料（须含应收款项明细、应付款明细、债权银行（人）明细及信用结构），并保证其合法、真实和有效。

(五) 甲方保证在主合同下不向贷款人提供物的担保。

第七条 公证

(一) 甲、乙双方共同确认：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已经对强制执行公证的含义、内容、程序、效力等完全明确了解。

1、 甲、乙双方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自愿向公证机关申请办理本合同公证并申请赋予其强制执行效力，公证的费用由甲方负责。

2、 甲方确认：保证妥善履行本合同中所规定的反担保义务，若本方在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不能履行债务，而导致乙方按照《委托担保合同》的规定为其发生代偿，甲方保证妥善履行本合同中所规定的反担保还款义务，否则，甲方将自愿放弃抗辩权并接受有管辖权人民法院的强制执行。

3、 甲方保证：如住所、通讯地址等发生变更时，将及时通知乙方，否

则，不论甲方是否收悉乙方发出的“索款通知”，在此情况下，均可视为甲方已收妥并自愿放弃对乙方所负通知义务的抗辩权。

（二）执行证书的申请

根据第七条第一项的规定，乙方有权向公证机关申请签发执行证书，并持有该证书向相关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甲方的财产而无须经过诉讼程序。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甲、乙任何一方违约，应按乙方担保贷款金额人民币 伍佰 万元（大写金额）的 5% 向对方支付违约金。（本协议第五条约定的违约责任按第五条执行，不受本条约束。）如果违约方给对方造成了损失且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的，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对方相应的损失。

（二）甲方未按本合同第三条和第四条约定的期间支付担保费和存入保证金的，每延期一日按乙方担保余额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重庆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条 送达地址

甲方诉讼文书送达地址为：重庆市

6-A-3

乙方诉讼文书送达地址为：重庆市渝北区 3 幢

各方确认以上送达地址为诉讼文书送达地址，如发生变动，应立即书面告知合同各方，未书面告知的视为诉讼送达地址未做变更，由此造成的法律后果由违约方自行承担。

第十一条 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有关本合同的补充、修改、变更、解除等均需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订立书面协议。

第十二条 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至乙方解除保证责任时终止。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事项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或者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二）乙方有权要求贷款人停止发放贷款或提前收贷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一、甲方违反主合同约定；二、甲方的反担保人违反相关反担保合同约定。

（三）_____。

第十四条 附则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二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抄送贷款人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约提示

合同各方注意对本合同各项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签约各方对本合同条款的含义认识一致。

被申请人一盖章

甲方: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被申请人三签字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申请人

乙方: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重庆市渝北区 3 幢

2-2

全宗号	年度	件号	保管期限
	2015	4	30年

最高额保证合同

编 号：■银渝观保字 2015070-1 号

融 资 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分行

住 所：重庆市江北区■大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人：■ 职务：客户经理

通讯地址：重庆市江北区观音桥■一号

邮政编码：400020 电传：023-89186■

联系电话：023-89189■ 传真：023-89186■

保 证 人：■ 申请人

住 所：重庆市渝北区■3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人：■ 职务：■

通讯地址：重庆市渝北区■3幢

邮政编码：400020 电传：■

联系电话：■ 传真：■

签订地点：重庆市江北区

签约重要提示

为了维护您的权益,请您在签署本合同之前仔细阅读,检查并确认以下事宜:

一、您有权签署本合同,若依法需要取得他人同意的,您已经取得充分授权;

二、您已经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合同条款,并特别注意了其中有关责任承担、免除或限制[]银行责任、以及加黑字体部分的内容;

三、贵公司及您已经充分理解合同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并愿意接受这些条款约定;

四、[]银行提供的合同文本仅为示范文本,合同相关条款后均留有空白行,并在合同尾部增设了“补充条款”,供各方对合同进行修改、增补或删减使用;

五、如果您对本合同还有疑问,请及时向[]银行咨询。

保证人自愿为融资人（即“债权人”）给予申请人 **被申请人一**（即“债务人”）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恪守信用，立约双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定义与解释

除立约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则：

一、主合同（定义见下文）约定的定义与解释适用于本合同约定。

二、“债权”或称主债权，包括债务人（申请人）向债权人（融资人）提出申请，债权人经审核同意后，根据主合同向债务人提供的各类本外币借款、拆借、贸易融资（包括但不限于信用证开证、信托收据、打包贷款、出口押汇、出口托收押汇和进口押汇等）、银行承兑汇票票款、票据贴现款项、票据回购、担保（包括独立保函和见索即付保函以及备用信用证等）等融资业务而形成的本外币债权（含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本合同下所说的融资人的“债权”和申请人的“债务”内容对应一致，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所拥有的针对债务人的债权对应于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对融资人的债务。

三、“本金”指融资人为债务人办理业务时所产生的债权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应偿还的本外币借款本金、贸易融资本金、银行承兑汇票票款、票据贴现款项、信用证项下发生的垫款、债权人为债务人担保而承担担保责任的本金部分等。

四、“保证最高本金限额”是指为了明确本合同被保证的债权的范围而由立约双方明确约定的最高本金限额，在该本金限额项下，不论债权人与债务人发生债权的次数和每次的金额，保证人对该保证最高本金限额项下所有债权余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五、“保证额度有效期”是指为了明确本合同被保证的债权的范围而由立约双方明确约定的一个不中断的连续期间，在该期间内发生的债权，不论债务人单笔债务的清偿期限是否超过该期间，保证人对其保证最高限额项下所有债权余额都应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六、“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是指债权人采取诉讼、仲裁等方式实现债权时支付的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必要费用。

七、“主合同”指融资人与申请人所签订的额度授信合同（即“总合同”）及其项下所有使用授信额度的分合同。

“分合同”指申请人根据基本额度授信合同或特别额度授信合同规定，在融

资人确定的授信额度内经融资人审核同意后办理融资业务时双方签订的,具体约定每笔主债权金额、主债权清偿期限及其他权利、义务的合同。基本额度授信或特别额度授信合同为分合同的总合同,分合同与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为总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分合同形式不拘,可以根据业务需要体现为开证申请书、押汇申请书等融资人认为合适的方式。总合同和分合同的约定如有不符,以分合同为准。

八、本合同中“工作日”均指银行的营业日,合同履行过程中,若某个提款、还款日为非营业日,则顺延至下一个营业日。

第二条 被担保的主合同债权

本合同保证担保的主合同是融资人与申请人签订的编号为 银渝观授字2015070 号的《基本额度授信合同》(总合同)及其项下所有分合同,授信额度折合成人民币 零 亿 零 仟 伍 佰 零 拾 零 万 零 仟 元 整,授信期间自 2015 年 4 月 29 日至 2016 年 4 月 28 日止。

上述主合同下发生的融资人对申请人享有的全部债权均构成本合同保证担保的主合同债权。

第三条 保证最高本金限额

一、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币种 人民币 金额(大写) 伍佰万元整。

二、在该保证最高本金限额内,不论融资人与申请人发生债权的次数和每次的金额,保证人对该最高本金限额项下的所有债权余额(含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融资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第四条 保证额度有效期

一、保证额度有效期自 2015 年 4 月 29 日至 2016 年 4 月 28 日止。

二、本合同项下保证担保的债务的发生日必须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每笔债务到期日可以超过保证额度有效期的到期日,即不论债务人单笔债务的到期日是否超过保证额度有效期的到期日,保证人对被保证的债权都应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第五条 保证责任

一、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申请人无论何种原因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到期应付的债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人因申请人或担保人违约而要求提前收回的债务),保证人都应按照本合同约定代为履行清偿责任。

二、本合同项下有多个保证人的,各保证人共同对融资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三、主债务履行期届满,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按期还款付息的,保证人依

约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主债务履行期间，融资人依照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履行期提前届满的，保证人对提前到期的债务及其他保证范围内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第六条 保证范围

一、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被担保债权”）为融资人依据主合同发放各项借款、融资或任何形式的信贷（统称“融资”）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二、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融资人为申请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后才因申请人拒付、融资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融资人对申请人的债权也纳入本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范围。

三、融资人因申请人使用主合同项下各项融资而享有的每笔债权的本金、利息、其他费用、履行期限、用途、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事项以主合同项下的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记载为准，且该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签发或签署无需保证人确认。

四、为避免歧义，融资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本合同或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或仲裁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第七条 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保证期间为：

一、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融资人对申请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至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二、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两年，自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

三、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人在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两年内承担保证责任。

四、如融资人与申请人就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该展期经保证人同意后，保证人仍对主合同下的各笔融资按本合同约定承担保证责任。就每笔展期的融资而言，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五、若融资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融资人向申请人通知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六、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

日起两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

七、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两年。

第八条 见索即付

只要融资人向保证人提交列明保证合同编号与债权余额的债务催收通知书，保证人收到后应在债务催收通知书约定的期限内履行清偿责任并放弃一切抗辩理由。

第九条 保证人声明与承诺

保证人自愿作出以下声明与承诺，并就其内容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保证人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根据融资人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许可、证书以及融资人不时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保证人有足够的能力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和责任，自愿向融资人清偿因申请人在主合同下各项融资形成的债务，并不因任何指令、财务状况的改变而减轻或免除所承担的清偿责任。

三、保证人具有充分的权力、授权及法定权利签署本合同，保证人已取得及履行完毕签署及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其内部的批准及授权或其它相关手续，并已取得及履行完毕签署及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必要的任何政府部门或其他权力机关的批准、登记、授权、同意、许可或其它相关手续，并且，签署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批准、登记、同意、许可、授权以及其它相关手续均保持充分合法有效。

四、保证人签署本合同完全符合保证人有关章程、内部决定以及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签署本合同也不与保证人之任何章程、合同和股东会、董事会决议以及本公司的政策相冲突或相违背。

五、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系基于保证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上述合同的签署和执行未违反任何对保证人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条例或合同的规定。本合同是合法有效并可强制执行的，如因保证人在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时的权利瑕疵而致使本合同无效，保证人将立即无条件的赔偿融资人的全部损失。

六、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向融资人提供的全部文件、财务报表及其他资料是真实、完整、准确和有效的。

七、保证人如发生变更股权结构或主要管理人员或发生其他重大事件和重大交易，应事先书面通知融资人。

八、如保证人未按本合同和主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保证人在此授权融资人从保证人在融资人处开立的任何账户上直接划收相应款项。

九、保证人履行了担保责任后，在不影响申请人今后偿还债务的前提下，有权向申请人追偿款项。但如果申请人同时面临保证人的追偿和融资人在主合同项

下的任何支付要求，保证人同意申请人优先偿付其对融资人的债务。

十、如果申请人与保证人已经或将要就本合同项下的担保义务签订反担保合同，则该反担保合同不得在法律或事实上损害融资人在本合同项下享有的任何权利。

十一、担保债务清偿完毕前，无论任何原因导致保证人保证能力减少至不足以担保全部债务时，融资人有权要求保证人提供新的足额、有效的担保。

十二、当申请人未依约履行债务时，无论融资人对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保证、第三人物保、保函、备用信用证及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方式），保证人均应承担担保合同项下全部保证担保责任并放弃一切担保法以及物权法上针对融资人的抗辩。

十三、目前没有发生、也不存在未结的，或，就保证人所知，可能发生的针对其或其财产的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诉讼，并且，无论是主动或是由第三方提出，未发生任何针对保证人的清算或歇业或其他类似程序。

十四、如融资人因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而与保证人或与保证人有关的任何第三方当事人之间发生诉讼或仲裁或其他纠纷，导致融资人被迫卷入保证人与任何第三方之间的纠纷之中，融资人因此支付的诉讼或仲裁费用、律师费等其他费用，由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确定的费用支付方承担。

第十条 保证人向融资人披露重大交易和重大事件的义务

一、保证人应及时向融资人书面报告保证人发生的重大交易和重大事件。

二、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保证人发生转股、改组、合并、分立、股份制改造、合资、合作、联营、承包、租赁、经营范围和注册资本变更、重大资产转让、或有负债等事项，或发生任何可能影响或严重影响其责任承担能力的事项，均将提前三十个日历日以书面形式通知融资人。

三、保证人停业、歇业、被宣告破产、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财务状况恶化或涉及重大经济纠纷，或发生任何可能影响或严重影响其责任承担能力的其他重大事件，均将在发生之日起七个日历日内书面通知融资人。

四、当保证人和任何第三方发生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可能影响或严重影响其责任承担能力的其他重大事件，保证人均须在收到相关通知之日起七个日历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融资人。

五、保证人保证其不得利用与任何第三方的法律纠纷（包括基础贸易合同纠纷）为由危害融资人的债权。

第十一条 违约事件和违约责任

一、本合同生效后，融资人和保证人双方均应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二、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融资人有权要求保证人立即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清偿责任：

（一）保证人向融资人提交的任何证明和文件及本合同第九条的声明与承诺中的任何一项被证明为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故意使人误解；

（二）保证人资信状况恶化，清偿能力（包括或有负债）明显减弱；

（三）保证人违反前述第十条规定的重大交易和重大事件的披露义务；

（四）保证人停业、歇业、被宣告破产、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涉及重大经济纠纷、财务状况恶化等；

（五）保证人发生危及、损害或可能危及、损害融资人权益的其它事件。

三、保证人违约，融资人有权采取下列一项或几项措施：

（一）要求保证人限期纠正违约；

（二）要求保证人提前履行保证责任；

（三）要求保证人赔偿违约导致融资人的一切直接损失。

保证人承诺配合执行融资人的上述措施。

第十二条 保证人义务的独立性

一、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任何一方与第三人之间关系的影响，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本保证合同所设立的担保具有独立性，无论何种情况，本保证合同不因其所担保的主合同的无效而无效。如主合同被确认无效，则保证人对债务人因返还财产或赔偿损失而形成的债务也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三、如申请人违反主合同的约定（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未按合同约定的借款用途使用借款），均不影响保证人的保证责任，保证人不以此为由要求减轻或免除保证责任。

四、主合同项下债权到期或保证人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时，融资人有权直接扣划保证人任何账户的款项偿还保证担保范围内的债权。融资人在保证人账户中扣划款项时，账户中的币种与融资人债权币种不同的，按扣划当天融资人公布的融资人购买外汇的牌价折算。

五、如主合同项下还存在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备用证及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保证人同意，融资人可以放弃部分担保物权或者担保物权的顺位（该担保物是基于债务人提供的担保物的情况除外），融资人与任意抵押人/出质人（该抵押人/出质人为债务人本人的情况除外）可以协议变更担保物权的顺位以及被担保的债权数额等内容，融资人即使作出上述行为，保证人仍自愿依据本合同承担全部保证责任。

六、保证人同意并确认：在不加重保证人担保责任的情况下，融资人与申请

的开庭地点选择在_____/_____/_____开庭。

(叁) 其他方式: _____/_____

三、在争议期间, 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十七条 文件往来、通讯和通知

一、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或各种通讯联系均应以书面形式按本合同封面记载的地址、电传号或其他联系方式送达对方。

二、如本合同任何一方的上述联系方式发生变化, 应毫不拖延地以任何快捷方式通知对方。一方未及时通知对方的, 合同另一方按未通知前的联系方式送达通知或其他文件, 一切后果由未通知方承担。

三、任何文件、通讯和通知只要按照上述地址发送, 即应视作在下列日期被送达:

(一) 邮递 (包括特快专递、平信邮寄、挂号邮寄), 以邮寄之日后的第五个工作日视为送达日;

(二) 传真或其他电子通讯方式, 以发送之日视为送达日;

(三) 专人送达, 以收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日。

债权人以在其网站、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或营业网点发布公告的方式发送通知的, 以公告发布之日视为送达日。债权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需对邮递、传真、电话或任何其他通讯系统所出现的任何传送失误、缺漏或延迟承担任何责任。

四、双方约定, 双方的单位公章、办公室印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收发章及融资人的信贷业务专用章等均是双方通知或联系、信函往来的有效印章。申请单位部门负责人以上人员及其他所有工作人员是信函往来的有权签收人。

第十八条 合同效力、修改以及其他事项

一、本合同自立约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全部债务清偿为止。

二、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和补充, 经保证人和融资人双方协商同意并做成书面形式,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三、本合同生效后, 融资人与申请人所签署的主合同, 保证人无须再逐笔认定。

四、在本合同生效期间, 融资人给予申请人、保证人的任何宽容、宽限、优惠或延缓行使本合同中享有的权益或权利, 均不损害、影响或限制融资人依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应享有的一切权益和权利, 不应视为融资人对本合同项下权利、权益的放弃, 也不影响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五、本合同附件 (如有) 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人协议变更主合同，均视为已征得保证人事先同意，无需通知保证人，保证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七、在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确定前，无须经过保证人同意，融资人有权将部分或全部债权及其相应的担保权转让。

第十三条 义务的连续性

一、本合同项下保证人的一切义务均具有连续性，对其继承人、有权人、接管人、受让人及其合并、改组、更改名称等后的主体均具有完全的、同等的约束力。

二、保证人在此确认，融资人可以根据主合同连续地、循环地向申请人提供融资，保证人对融资人提供该各项融资而形成的所有债权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而不论申请人融资次数和每次融资的金额。

三、本合同是一项持续性保证，申请人对全部被担保债权或其任何部分的任何中期付款或清偿不应被视为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被解除，保证人应就被担保债权的最终余额的支付承担保证责任。

四、如果基于任何支付、担保或其他处置而解除或清偿全部或部分被担保债权，但该等支付、担保或其他处置却因破产、清算或其他类似程序而被宣布无效或必须偿还，则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应继续有效，如同上述解除或清偿未曾发生一样。

第十四条 优先代位权的安排

保证人在此特别申明，一旦保证人未能承担担保责任，保证人本身又无足够的财产偿还融资人垫款时，对于保证人拥有的任何针对第三方的债权、应收账款以及其他财产权益，融资人均有优先的代位求偿权。保证人将自愿放弃在本条项下所产生的《担保法》第 28 条项下针对融资人的抗辩。

第十五条 抵销的安排

融资人对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或者其他交易项下任何权利不受保证人或任何第三人针对融资人任何抵销权的抵销。

第十六条 法律适用、管辖及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除、解释及争议的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凡因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保证人和融资人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同意以如下第壹种方式解决：

（壹）向融资人所在地之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贰）向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适用该仲裁委员会在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解决纠纷，该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庭

六、在总合同约定的授信额度有效期内，融资人与申请人形成债权债务关系所签订的一系列合同、协议以及其他法律性文件，如果未在有关合同、协议以及其他法律性文件中明确不是由本合同作保证担保的，均视为由本合同作保证担保。

七、本合同正本壹式 伍 份，融资人执 叁 份，保证人执 贰 份， / 执 / 份，申请人持副本壹份，副本根据需要增订，各方应妥善保管所持合同文本。如办理了合同公证的，公证机关留存一份。

第十九条 公证与自愿接受强制执行

一、如本合同任何一方提出公证要求，本合同应在国家规定的公证机关进行公证。

二、保证人同意融资人持本合同向公证机关申请出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书，如保证人不在主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履行担保责任，融资人可持该公证书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保证人放弃一切抗辩权，放弃一切可能对融资人拒绝承担保证责任的权利。

第二十条 补充条款：

一、本合同所担保的主合同项下的每一笔信用业务办理前，均应由保证人向融资人出具《放款通知书》（《放款通知书》样本见附件）。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以双方于 2014 年 8 月 1 日签订的《贷款项目担保合作协议》的约定为准。

三、融资人和保证人确认：双方签订的《贷款项目担保合作协议》项下第六条第（二）款不再适用。

融资人（单位印章）：



负责人或有权人（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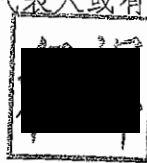
2015年4月30日

保证人（公章）：

申请人



法定代表人或有权人（签章）：



2015年4月30日

验印人工通过

杨三

杨三

附件

放款通知书

_____银行（融资人）：

债务人_____与融资人签订的_____号《_____合同》，信用业务本金金额为_____万元，期限为_____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请融资人按相关程序发放贷款。

申请人

（公章）

年 月 日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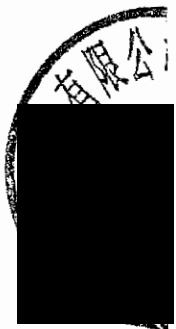
全宗号	年度	件号	保管期限
	2015	6	30年

合同编号: BZFDB-PT【2015】084

申请人 [REDACTED] 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二 [REDACTED] 有限公司

保证反担保合同



保 证 人： 申请人 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 所： 重庆市渝北区 3幢

联 系 人：

电 话： 63567

传 真： 63567

保证反担保人： 被申请人二 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 所： 重庆市北部新区 15 层

经 办 人：

电 话：

传 真：

为了保障甲方保证贷款债权的实现，根据甲方与借款人 被申请人一 签订的 WTBZ[2015]084 号《委托保证合同》和甲方与 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下称贷款人）签订的 银渝观保字 2015070-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的约定，甲方作为保证人为 银渝观授字 2015070 号基本额度授信合同 约定的人民币共计 伍佰 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借款人应向甲方提供反担保。乙方自愿为甲方的保证提供 伍佰 万元保证反担保。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保证反担保的主债权

本反担保保证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为：基于 银渝观保字 2015070-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所产生的 伍佰 万元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第二条 反担保保证范围

（一）基于 银渝观保字 2015070-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产生甲方应为借款人代位清偿的 伍佰 万元的债务（包括但不限于： 伍佰 万元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委托保证合同中约定的借款人应向甲方支付的担保费、违约金、赔偿金、代偿资金占用费及甲方为行使追偿权而产生的合理费用（按乙方承担的 伍佰 万元贷款保证反担保份额计算）。

第三条 反担保保证方式

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反担保范围内向甲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若借款人违约,乙方在收到甲方转交的贷款人向甲方出具的代偿通知书一日内按代偿通知书确定的代偿总额的 100% 的比例金额划到甲方指定账户用于为借款人清偿债务;

甲方有权选择优先行使本合同项下的反担保权利,乙方放弃任何其他反担保的优先抗辩权。

乙方的责任不因甲方放弃行使或者免除其他反担保人的责任而减免。

第四条 反担保保证期间

本合同反担保期间为:按主合同约定,甲方每笔代偿义务发生之日起三年。

第五条 乙方的陈述和保证

(一) 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具有保证人主体资格,依法具有完全的代偿能力,可以对外提供保证担保;

(二) 乙方完全了解借款人的借款用途,为甲方的保证提供保证反担保完全出于自愿,乙方在反担保保证合同项下的全部意思表示真实;

(三) 乙方不存在任何将影响其财务状况和正常业务经营的诉讼或仲裁;

(四) 乙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已完成,且合法有效;

(五) 乙方向贷款人和甲方提供的一切文件、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一) 乙方在收到甲方转交的贷款人向甲方出具的代偿通知书一日内按代偿通知书确定的代偿总额的 100% 的比例金额划到甲方指定账户用于为借款人清偿债务。

(二) 乙方应于每年 2 月底前向甲方提交上一会计年度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

(三) 乙方应及时提交甲方需求的其他资料;

(四) 如发生任何影响或可能影响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事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

(五) 乙方如需转让其经营资产,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六) 乙方进行合并、分立、股份制改造、体制改革和其他产权结构变动的,乙方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将有关变动方案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上述变动方案不得损害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合法权益;

(七) 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向他方提供担保的额度超过乙方实收资本金壹拾倍的,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八) 乙方如变更企业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公司类型, 修改公司章程, 或在财务、人事方面发生重大变化的, 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 并将有关资料报甲方备案;

(九) 乙方不得签署任何可能损害甲方利益的文件, 或从事任何可能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十) 乙方依法监督、管理、协助甲方处置所担保企业提供的反担保物。若反担保物存在贬值或灭失的可能, 乙方应及时要求企业提供相应的反担保物予以补充, 并将其处理结果通知甲方;

(十一) 乙方不分享国家和地方给予甲方的各种补贴。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其在本合同第五条中的任何陈述和保证被证明是不正确的或是具有误导性的, 并因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一) 甲方、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时, 应经双方协商一致, 并达成书面协议;

(二) 如借款人和甲方达成书面协议变更主合同内容, 甲方应事先书面告知乙方, 乙方应继续以本合同承担反担保保证责任。未经乙方同意, 主合同变更后导致担保的借款金额增加的, 乙方就增加的部分不承担反担保责任。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向重庆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条 其他事项

(一) 担保费收入分配方案: 乙方收取担保费费率为: 年担保费率为%, 以担保_____万元债务为计算基数, 即担保费为_____万元。收取方式为: 借款人_____公司向甲方统一支付担保贷款余额的____%, 再由甲方将上述金额以转账的方式支付给乙方;

(二) 乙方在甲方保证担保的贷款到位之前, 应按提供保证反担保额度的____%以转账的方式向甲方交纳保证金_____万元整。

保证金按以下原则处理:

1. 保证金所有权属于乙方;
2. 保证金存入甲方指定的专用账户, 乙方愿意放弃其收益权。(开户行: _____, 账户名: _____, 账号: _____)
3. 保证金用于以下几方面:

- (1) 清偿借款人尚欠借款本息;
- (2) 清偿甲方为借款人承担的代偿债务;
- (3) 支付违约金、赔偿金;
- (4) 支付实现甲方和贷款人债权产生的合理费用。

4、借款人按主合同足额还本付息后三十日内, 甲方如数退还上述保证金。

(三) 乙方负责对该贷款资金进行监控, 确保贷款资金专款专用。

(四) 出现代偿后, 由甲乙双方共同向借款人追偿, 其追偿所得金额扣除委托保证合同中约定的借款人应向甲方支付的担保费、违约金、赔偿金、代偿资金占用费及甲方实现其债权的费用, 不足部分甲方承担____的损失比例, 乙方承担____的损失比例。

(五) 本合同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或者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六)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副本二份。

第十一条 送达地址

甲方诉讼文书送达地址为: 重庆市渝北区 [REDACTED] 3幢

乙方诉讼文书送达地址为: 重庆市北部新区 [REDACTED] 15层。

各方确认以上送达地址为诉讼文书送达地址, 如发生变动, 应立即书面告知合同各方, 未书面告知的视为诉讼送达地址未做变更, 由此造成的法律后果由违约方自行承担。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和终止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 至甲方向贷款人提供担保的全部债务得到清偿, 借款人在委托保证合同项下的债务全部得到清偿并且甲方收回全部代偿债务之日终止。

签约提示

合同各方注意对本合同各项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签约各方对本合同条款的含义认识一致。

甲 方 (盖章): 重庆市三峡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重庆分行营业部
(或授权代理人) 账号: 230181920710001



年 月 日

被申请人二

乙 方 ()
法定代表人 ()
(或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重庆市渝北区 3幢

52

全宗号	年度	件号	保管期限
	2015	7	30年

重庆市 [REDACTED] 有限公司

[REDACTED] 【2015】反委字第【0012】号

正式担保函

本案申请人 [REDACTED] :

经我公司研究，同意为 [REDACTED] 被申请人一 向贵司申请的 500 万元（大写：伍佰万整）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担保提供保证反担保，担保的具体期限及相关内容以正式担保合同为准。

特此函告！

重庆市 [REDACTED] 被申请人二 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5-5

全宗号	年度	件号	保管期限
	2015	5	30年

合同编号: BZFDB-ZRR【2015】084-1 号

被申请人三

申请人

有限公司

保证反担保合同

(反担保保证人为自然人)

年 月 日

保 证 人： 申请人 (以下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联 系 人：

住 所： 重庆市渝北区 3幢

电 话： 63567

传 真： 63567

反担保人： 被申请人三 (以下称乙方)

住 所： 重庆市渝北区 路 号 1幢 3单元 5-2

身份证号码： 51022619751012

为了保障甲方保证贷款债权的实现，根据甲方与借款人 被申请人一 签订的 WTBZ[2015]084 号委托保证合同和甲方与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下称贷款人)签订的 银渝观保字 2015070-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的约定，甲方作为保证人为 银渝观授字 2015070 号基本额度授信合同约定的 伍佰 万元(大写金额)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借款人应向甲方提供反担保。乙方自愿为甲方的保证提供保证反担保。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保证反担保的主债权

本保证反担保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为：基于 银渝观保字 2015070-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所产生的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第二条 反担保保证范围

(一) 甲方为借款人代位清偿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 委托保证合同中约定的借款人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担保费、代偿资金占用费等;

第三条 反担保保证方式

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反担保范围内向甲方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

乙方确认,当甲方为借款人代位清偿了全部债务时,无论甲方对
银渝观保字 2015070-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还存在其他反担保(包括借款人以自己的财产向甲方提供的抵押/质押反担保),则乙方对甲方承担的担保责任不受任何其他反担保的影响,也不因之而免除或减少。甲方有权选择优先行使本合同项下的反担保权利,乙方放弃任何其他反担保的优先抗辩权。

乙方的责任不因甲方放弃行使或者免除其他反担保人的责任而减免。

第四条 反担保保证期间

本合同反担保期间为:按主合同约定,甲方每笔代偿义务发生之日起三年。

第五条 乙方的陈述与保证

(一) 乙方依据中国法律具有保证人主体资格,依法具有完全的代偿能力,可以对外提供保证担保。

(二) 乙方有足够的 ability 承担保证责任,并不因任何指令、财力状况的改变、与任何单位签订的任何协议而减轻或免除所承担的保证责任。

(三)乙方完全了解借款合同借款人的借款用途,为借款合同借款人提供保证反担保完全出于自愿,乙方在保证反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意思表示真实。

(四)乙方清楚地知道借款人的经营范围、资信情况、财务和财产状况等情况,并充分知晓委托保证合同、借款合同、保证合同及其相关附属合同的条款。

(五)乙方愿意以拥有的全部个人资产及夫妻共有财产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乙方的配偶亦同意以夫妻共有财产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若乙方发生离婚,夫妻双方仍在原共有财产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六)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其全部资产清单,按甲方要求需进行评估的,应对清单中所列财产进行评估,评估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乙方保证对清单中所列财产拥有完全的所有权。从保证反担保合同签订之日起,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行处分以上财产(包括设定抵押、质押、留置、转让等)。如果甲方认为有必要,可对其中部分财产进行保险、设定抵押、质押,乙方保证协助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如设定抵押、质押,则另行签订的抵押协议或质押协议与保证反担保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保证反担保合同不因乙方的死亡而终止或受到影响,乙方愿以全部遗产承担清偿责任,乙方的遗产代理人完全受保证反担保合同的约束。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同意并确认,若借款人未能及时按借款合同向贷款人清偿该等借款本金、利息及其他有关费用等,在甲方代借款人向贷款人清偿该等

借款本金、利息及其他有关费用等款项后五日内，乙方无条件向甲方清偿该等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等，不得有任何异议，该等款项视为乙方对甲方之欠款。

(二) 乙方同意并确认，若借款人未能及时按委托保证合同向甲方支付担保费用，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五天内，乙方无条件代借款人向甲方清偿担保费、滞纳金、逾期保费及其它费用，不得有任何异议，该等款项视为乙方对甲方之欠款。

(三) 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

(四) 接受甲方每半年对乙方进行的担保资格审查，以及定期对乙方有关财务状况的监督和检查，并给予协助和配合。

(五) 对甲方发出的催收函或其他催收文件，乙方保证签收并在签收后3日内寄出回执，若乙方不回复，则视为已签收该等文件。

(六) 乙方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 1、乙方变更工作单位或乙方所在单位发生重大变化的；
- 2、乙方所有或控股的企业主营业务范围的改变、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重大人事变动、合营合同或公司章程的修改以及重大内部组织机构的调整；
- 3、与乙方有牵连的重大违纪、违法或被索赔事件；
- 4、乙方本人及其直系亲属身体健康、财务状况发生恶化；

5、乙方或乙方所有或控股的企业出现或即将出现被解散、卷入重大诉讼或仲裁、人民法院受理以乙方或乙方所有或控股的企业为被申请人的破产申请及其他法律纠纷；

6、其他可能影响乙方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的情况；

7、乙方在发生下列任一情况之前，必须书面通知甲方，并如实提交有关资料。经甲方审查后认为不影响反担保保证合同项下债权的实现并且书面同意之后，乙方才能付诸实施：

① 在保证反担保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再向第三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的情况；

② 乙方所有或控股的企业实行承包、租赁、联营、托管；

③ 乙方所有或控股的企业实行股份制改造、合并、兼并、分立；

④ 借款人以任何形式减少注册资本、改组或重组、改制、进行产权或股权转让、重大产权或股权变动和资产、债权、债务转让等事项；

⑤ 乙方所有或控股的企业自行解散、撤销、转产、清盘、歇业；

⑥ 乙方转让本保证反担保合同项下权利、义务；

⑦ 其他需要甲方书面同意的事项。

8、保证反担保合同不因保证合同及借款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删除而受到影响或失效；

9、在保证反担保合同有效期内贷款人或甲方将主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乙方仍在原保证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10、在甲方与乙方签订本保证反担保合同之后发生主债权人变更之情况（即贷款人发生变更），只要不增加主债权金额，乙方仍在原保证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11、本保证反担保合同项下的担保是乙方的连续性义务和责任，其连续性不受任何争议、索赔和法律程序的影响，也不因借款人是否破产、无力清偿、丧失企业资格、更改组织章程，以及发生任何本质上的变更以及向第三人转让债务而有任何改变。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若乙方违反本保证反担保合同第五条“陈述与保证”的约定，作出虚假陈述和声明，导致本合同无效或其他后果，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全部赔偿责任，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借款合同项下全部的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保证协议项下全部的担保费、滞纳金、逾期保费、其它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二）若乙方违反本保证反担保合同之规定恶意转移个人及夫妻共有财产，该转让行为无效，乙方及其配偶仍应在保证反担保合同第一条所列范围内以乙方拥有的全部个人财产及夫妻共有财产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三）若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保证反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款义务，超过约定还款时间的，每延长一日还款，乙方须向甲方支付相当于逾期还款额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四）若因乙方过错造成本保证反担保合同无效的，乙方应负全部赔偿责任。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借款合同项下全部的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担保合同项下全部的担保费、滞

纳金、逾期保费、其它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因乙方过错造成保证反担保合同无效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无担保人主体资格或有法律规定不允许乙方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
- 2、其他因乙方过错造成保证反担保合同无效的情况。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一）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二）如借款人和甲方达成书面协议变更主合同内容，乙方应继续以本合同承担反担保保证责任。但未经乙方同意，主合同变更后导致担保的借款金额增加的，乙方就增加的部分不承担反担保责任。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重庆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条 送达条款

甲方诉讼文书送达地址为：重庆市渝北区 [REDACTED] 3 幢；

乙方诉讼文书送达地址为：重庆市渝北区 [REDACTED] 路 [REDACTED] 号 1 幢 3 单元 5-2

各方确认以上送达地址为诉讼文书送达地址，如发生变动，应立即书面告知合同各方，未书面告知的视为诉讼送达地址未做变更，由此造成的法律后果由违约方自行承担。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和终止

本合同自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且乙方签字并加盖手印之日生效，至甲方向贷款人提供担保的全部债务得到清偿，借款人在委托保证合同项下的债务全部得到清偿并且甲方收回全部代偿债务之日终止。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事项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或者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二) _____ / _____。

第十三条 附则

本合同正本一式 二 份，甲方、乙方、借款人和贷款人各执一份，副本 / 份。

签约提示

合同各方注意对本合同各项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签约各方对本合同条款的含义认识一致。

(以下无正文)

保 证 人 (盖章): [redacted]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redacted]

(签字或盖章)

2015年4月30日

反担保人 (签字并加盖手印): 被申请人三签字捺印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重庆市渝北区 [REDACTED] 3 幢

乙方配偶声明：

作为 [REDACTED] 被申请人三（乙方）的配偶，本人确认该债务为夫妻共同债务，如果本人与乙方离婚对该债务进行分配约定，该分配约定无效，本人承诺对上述债务承担无限连带保证责任反担保。

乙方配偶（签字并加盖手印） [REDACTED] 被申请人四签字捺印

2015年 4月 30日

身份证号： 51022419770312 [REDACTED]

结（离）婚证号： 渝北民政字第 1 [REDACTED] 号

电话：

BZFDB-ZRR【2015】084-1 号《保证反担保合同》反担保保证人（个人）清单

姓 名	被申请人三		性 别	男	
年 龄	40		身份证号码	51022619751012	
联系电话	1399604				
住 址	重庆市渝北区 路 号 1 幢 3 单元 5-2				
主要 财产状况	名 称	地 点	估 价	产权证号	是否抵押
	房产	渝北区双凤桥街道 号 幢 2-14-1	128.1 万 元		

项目经理确认： (签字)

复核人员确认： (签字)

反担保保证人确认： 被申请人三签字捺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54

全宗号	年度	件号	保管期限
	2015	6	30年

合同编号: BZFDB-ZRR【2015】084-2 号

被申请人四

申请人 有限公司

保证反担保合同

(反担保保证人为自然人)



年 月 日

保 证 人： 本案申请人 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联 系 人：

住 所： 重庆市渝北区 幢

电 话： 6356

传 真： 6356

反担保人： 被申请人四（以下称乙方）

住 所： 重庆市渝北区 路 号 1 幢 3 单元 5-2

身份证号码： 51022419770312

为了保障甲方保证贷款债权的实现，根据甲方与借款人 被申请人一 签订的 WTBZ[2015]084 号委托保证合同和甲方与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下称贷款人）签订的 银渝观保字 2015070-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的约定，甲方作为保证人为 银渝观授字 2015070 号基本额度授信合同约定的 伍佰 万元（大写金额）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借款人应向甲方提供反担保。乙方自愿为甲方的保证提供保证反担保。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保证反担保的主债权

本保证反担保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为：基于 银渝观保字 2015070-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所产生的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第二条 反担保保证范围

(一) 甲方为借款人代位清偿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 委托保证合同中约定的借款人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担保费、代偿资金占用费等;

第三条 反担保保证方式

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反担保范围内向甲方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

乙方确认,当甲方为借款人代位清偿了全部债务时,无论甲方对
银渝观保字 2015070-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还存在其他反担保(包括借款人以自己的财产向甲方提供的抵押/质押反担保),则乙方对甲方承担的担保责任不受任何其他反担保的影响,也不因之而免除或减少。甲方有权选择优先行使本合同项下的反担保权利,乙方放弃任何其他反担保的优先抗辩权。

乙方的责任不因甲方放弃行使或者免除其他反担保人的责任而减免。

第四条 反担保保证期间

本合同反担保期间为:按主合同约定,甲方每笔代偿义务发生之日起三年。

第五条 乙方的陈述与保证

(一) 乙方依据中国法律具有保证人主体资格,依法具有完全的代偿能力,可以对外提供保证担保。

(二) 乙方有足够的的能力承担保证责任,并不因任何指令、财力状况的改变、与任何单位签订的任何协议而减轻或免除所承担的保证责任。

(三)乙方完全了解借款合同借款人的借款用途,为借款合同借款人提供保证反担保完全出于自愿,乙方在保证反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意思表示真实。

(四)乙方清楚地知道借款人的经营范围、资信情况、财务和财产状况等情况,并充分知晓委托保证合同、借款合同、保证合同及其相关附属合同的条款。

(五)乙方愿意以拥有的全部个人资产及夫妻共有财产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乙方的配偶亦同意以夫妻共有财产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若乙方发生离婚,夫妻双方仍在原共有财产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六)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其全部资产清单,按甲方要求需进行评估的,应对清单中所列财产进行评估,评估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乙方保证对清单中所列财产拥有完全的所有权。从保证反担保合同签订之日起,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行处分以上财产(包括设定抵押、质押、留置、转让等)。如果甲方认为有必要,可对其中部分财产进行保险、设定抵押、质押,乙方保证协助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如设定抵押、质押,则另行签订的抵押协议或质押协议与保证反担保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保证反担保合同不因乙方的死亡而终止或受到影响,乙方愿以全部遗产承担清偿责任,乙方的遗产代理人完全受保证反担保合同的约束。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同意并确认,若借款人未能及时按借款合同向贷款人清偿该等借款本金、利息及其他有关费用等,在甲方代借款人向贷款人清偿该等

借款本金、利息及其他有关费用等款项后五日内，乙方无条件向甲方清偿该等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等，不得有任何异议，该等款项视为乙方对甲方之欠款。

(二) 乙方同意并确认，若借款人未能及时按委托保证合同向甲方支付担保费用，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五天内，乙方无条件代借款人向甲方清偿担保费、滞纳金、逾期保费及其它费用，不得有任何异议，该等款项视为乙方对甲方之欠款。

(三) 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

(四) 接受甲方每半年对乙方进行的担保资格审查，以及定期对乙方有关财务状况的监督和检查，并给予协助和配合。

(五) 对甲方发出的催收函或其他催收文件，乙方保证签收并在签收后3日内寄出回执，若乙方不回复，则视为已签收该等文件。

(六) 乙方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 1、乙方变更工作单位或乙方所在单位发生重大变化的；
- 2、乙方所有或控股的企业主营业务范围的改变、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重大人事变动、合营合同或公司章程的修改以及重大内部组织机构的调整；
- 3、与乙方有牵连的重大违纪、违法或被索赔事件；
- 4、乙方本人及其直系亲属身体健康、财务状况发生恶化；

5、乙方或乙方所有或控股的企业出现或即将出现被解散、卷入重大诉讼或仲裁、人民法院受理以乙方或乙方所有或控股的企业为被申请人的破产申请及其他法律纠纷;

6、其他可能影响乙方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的情况;

7、乙方在发生下列任一情况之前,必须书面通知甲方,并如实提交有关资料。经甲方审查后认为不影响反担保保证合同项下债权的实现并且书面同意之后,乙方才能付诸实施:

① 在保证反担保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再向第三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的情况;

② 乙方所有或控股的企业实行承包、租赁、联营、托管;

③ 乙方所有或控股的企业实行股份制改造、合并、兼并、分立;

④ 借款人以任何形式减少注册资本、改组或重组、改制、进行产权或股权转让、重大产权或股权变动和资产、债权、债务转让等事项;

⑤ 乙方所有或控股的企业自行解散、撤销、转产、清盘、歇业;

⑥ 乙方转让本保证反担保合同项下权利、义务;

⑦ 其他需要甲方书面同意的事项。

8、保证反担保合同不因保证合同及借款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删除而受到影响或失效;

9、在保证反担保合同有效期内贷款人或甲方将主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乙方仍在原保证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10、在甲方与乙方签订本保证反担保合同之后发生主债权人变更之情况（即贷款人发生变更），只要不增加主债权金额，乙方仍在原保证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11、本保证反担保合同项下的担保是乙方的连续性义务和责任，其连续性不受任何争议、索赔和法律程序的影响，也不因借款人是否破产、无力清偿、丧失企业资格、更改组织章程，以及发生任何本质上的变更以及向第三人转让债务而有任何改变。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若乙方违反本保证反担保合同第五条“陈述与保证”的约定，作出虚假陈述和声明，导致本合同无效或其他后果，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全部赔偿责任，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借款合同项下全部的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保证协议项下全部的担保费、滞纳金、逾期保费、其它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费用。

（二）若乙方违反本保证反担保合同之规定恶意转移个人及夫妻共有财产，该转让行为无效，乙方及其配偶仍应在保证反担保合同第一条所列范围内以乙方拥有的全部个人财产及夫妻共有财产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三）若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保证反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款义务，超过约定还款时间的，每延长一日还款，乙方须向甲方支付相当于逾期还款额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四）若因乙方过错造成本保证反担保合同无效的，乙方应负全部赔偿责任。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借款合同项下全部的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委保合同项下全部的担保费、滞

纳金、逾期保费、其它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因乙方过错造成保证反担保合同无效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无担保人主体资格或有法律规定不允许乙方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

2、其他因乙方过错造成保证反担保合同无效的情况。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一）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二）如借款人和甲方达成书面协议变更主合同内容，乙方应继续以本合同承担反担保保证责任。但未经乙方同意，主合同变更后导致担保的借款金额增加的，乙方就增加的部分不承担反担保责任。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重庆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条 送达条款

甲方诉讼文书送达地址为：重庆市渝北区 [REDACTED] 3 幢；

乙方诉讼文书送达地址为：重庆市渝北区 [REDACTED] 路 [REDACTED] 号 1 幢 3 单元

5-2

各方确认以上送达地址为诉讼文书送达地址，如发生变动，应立即书面告知合同各方，未书面告知的视为诉讼送达地址未做变更，由此造成的法律后果由违约方自行承担。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和终止

本合同自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且乙方签字并加盖手印之日生效，至甲方向贷款人提供担保的全部债务得到清偿，借款人在委托保证合同项下的债务全部得到清偿并且甲方收回全部代偿债务之日终止。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事项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或者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二) _____ / _____。

第十三条 附则

本合同正本一式 二 份，甲方、乙方、借款人和贷款人各执一份，副本 / 份。

签约提示

合同各方注意对本合同各项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签约各方对本合同条款的含义认识一致。

(以下无正文)

保 证 人 (盖章)： [REDACTED]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REDACTED]

(签字或盖章)

2015年 4 月 30 日

反担保人 (签字并加盖手印)： [REDACTED]

2015年 4月 30日

签约地点：重庆市渝北区 [REDACTED] 3幢

乙方配偶声明：

作为 [REDACTED]（乙方）的配偶，本人确认该债务为夫妻共同债务，如果本人与乙方离婚对该债务进行分配约定，该分配约定无效，本人承诺对上述债务承担无限连带保证责任反担保。

乙方配偶（签字并加盖手印）： [REDACTED] 被申请人三签字捺印

2015年 4月 30日

身份证号： 51022619751012 [REDACTED]

结（离）婚证号： 渝北民政字第 1 [REDACTED] 号

电话：

BZFDB-ZRR【2015】084-2 号《保证反担保合同》反担保保证人（个人）清

单

姓 名	被申请人四		性 别	女	
年 龄	38		身份证号码	51022419770312	
联系电话	138307				
住 址	重庆市渝北区路号 1 幢 3 单元 5-2				
主要 财产状况	名 称	地 点	估 价	产权证号	是否抵押
	房 产	渝北区双凤桥街道 号 4 幢 2-14-1	128.1 万 元		

项目经理确认：（签字）

复核人员确认：（签字）

反担保保证人确认：被申请人四签字



代偿通知书

本案申请人

我行与 被申请人一 (以下简称“债务人”) 签订有编号为 银渝观授字 2015070 号的《基本额度授信合同》，我行给予债务人人民币 5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前述授信项下我行与债务人签订有编号为 银渝观贷字 2015070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并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向债务人发放了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贵公司与我行签订有编号为 银渝观保字 2015070-1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自愿为债务人上述授信及授信项下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由于债务人未按时归还贷款本息，截止 2017 年 3 月 14 日，债务人所欠融资本金 5,000,000.00 元，利息 268,391.67 元。现我行要求贵司履行担保义务，承担代偿责任，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前向我行偿还前述《基本额度授信合同》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全部融资本息（截止 2017 年 3 月 14 日，所欠融资本金 5,000,000.00 元，利息 268,391.67 元。具体融资本息余额以我行计算为准），否则我行将采取包括诉讼在内的一切必要措施，维护我行的合法权益。

特此通知！

请将以上款项划入以下账户：

户名：其他应付过渡性款项 ✓

账号：346110163599 ✓

开户行： 银行重庆分行观音桥支行

备注：代偿 被申请人一

贷款本息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观音桥支行

2017 年 3 月 14 日

付款回单



日期：2016年9月29日

户名：申请人

金额(小写) 197207.56

摘要：代偿被申请人一贷款利息

單國

Customer's acknowledgment

502

招商銀行股份
CHINA MERCHANT

100

3-674
早付回单



招商银行

CHINA MERCHANTS BANK

付款回单

日期：2017年3月14日

业务类型：网上企业银行支付

流水号：G97908R314AE48J

付款账号：33010101000000000000

户名：本案申请人

开户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金额：人民币伍拾肆万壹千柒百玖拾玖元玖角玖分

金额（小写）：5481474.99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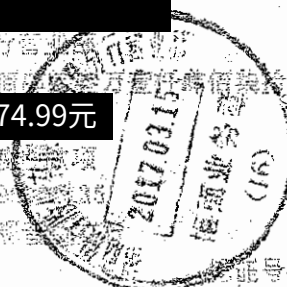
收款人名称：其他付款人姓名

收款人账号：33010101000000000000

收款人开户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凭证号码：

摘要：代偿被申请人一贷款本息



业务编号：20170314103526

经办：XXX

第1次打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011330007540000078 20170314

4-3

代偿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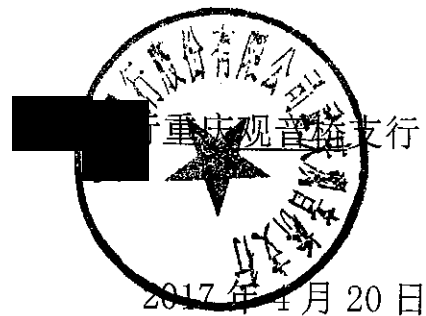
本案申请人

(填写保证人名称):

鉴于我行与 被申请人一 (以下简称“客户”) 签订编号 银渝观授字 2015070 号的《基本额度授信合同》(填写主合同名称), 给予该客户授信额度人民币 500 万元, 由 本案申请人 (填写保证人名称) 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并签订了编号 银渝观保字 2015070-1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填写保证合同名称)。该笔授信项下, 我行向客户发放了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

2016 年 4 月 29 日, 此笔贷款到期, 客户未能到期偿还我行贷款, 出现贷款本金及利息逾期情况, 现已由保证人按照与我行的合作约定, 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为客户向我行代偿上述贷款利息 197207.56 元, 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为客户向我行代偿上述贷款本金 500 万元及欠息 268391.67 元。

特此证明



法律事务委托合同（民事）

（2017）民委字第 23 号

甲方（委托人）：本案申请人 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 3 栋

法定代表人：

电话：023-

传真：023-

乙方（受托人）：重庆 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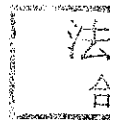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 路 8 号 大厦 楼

电话：6795

传真：679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等法律法规及《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律师服务收费标准》的规定，甲方就本合同所涉民事法律事务委托乙方提供法律服务。甲、乙双方经协商，订立下列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委托事项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指派_____律师为甲方与 被申请人一、

被申请人二、被申请人三、被申请人四 _____担保合同追偿纠纷

一案在下列 1、6、7、10 程序中提供法律服务，担任代理人：

1、保全； 2、一审； 3、二审； 4、申诉； 5、再审； 6、执行及执行中衍生诉讼(包括但不限于执行异议之诉、第三人撤销之诉等)；7、仲裁； 8、行政复议； 9、国家赔偿； 10、代为查找财产线索等其他非诉讼法律服务。

以上指派律师对受托事务处理需亲力亲为，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受托人。

第二条、委托权限

委托权限为本条所列第 2 项(具体委托权限以授权委托书为准)：

1、特别授权：代为承认、放弃、变更诉讼请求，进行和解，提起反诉、上诉；

2、一般授权：代为提起仲裁或者诉讼、执行立案、出庭参加庭审、签收相关文书、调查取证等。

第三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当向乙方披露与委托事项有关的资料、文件、证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充分披露与委托事项有关的背景信息。甲方提供给乙方的资料、文件、证据等均应为复印件或复制品，原件由甲方妥善保管。

2、甲方应当保证向乙方所提供的信息、资料、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真实、客观、完整、准确，复印件或复制品与原件完全一致。甲方保证未向乙方隐瞒、虚构或遗漏任何事实。

3、甲方应当为乙方的法律服务提供一切必要的配合、协助和条件。

4、甲方应当理解并尊重乙方的执业准则和习惯，在需要乙方处理法律事务时，除突发事件外，应当提前合理时间通知乙方，以便乙方作出事务安排。

5、甲方应当尊重乙方指派的律师及其工作成果。乙方律师为完成委托事项所得出的书面成果，其著作权归属乙方所有，非经乙方同意不得用于商业目的对外公布、披露、转载等，也不得将乙方成果用于双方合同之外的任何目的。

6、甲方应当及时完整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律师代理费用，但不得向乙方律师个人支付。

7、甲方认为乙方指派律师在服务过程中不负责任或不适合办理甲方委托的法律事务的，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日内重新指定律师。

8、甲方不得要求乙方律师进行违法和非法活动。

9、乙方已明确告知甲方本案可能存在的诉讼风险。

10、对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完成委托事项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对此无异议。

第四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了解案情，根据案情的需要调查取证。

2、分析案情，确定代理思路及办案策略。

3、代理出庭参与诉讼，依法提出有利于甲方的证据或意见。

4、在委托过程中，对涉及与本案有关的活动向甲方提供法律意见；若为特别授权代理，应遵循有利于甲方利益的原则谨慎行事。

5、乙方律师应严格遵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不得泄露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所知悉的当事人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非因法律规定或甲方同意，不得

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但以下内容除外：（1）当事人准备或者正在实施的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以及其他严重危害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犯罪事实和信息；（2）可以公开查阅或取得的信息和资料；（3）为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法律服务必须披露的信息和资料。

6、乙方律师不得私自向甲方收取费用。

7、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律师代理费、差旅费。

8、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仲裁立案。

甲方要求乙方进行财产保全的，甲方如提供具体财产信息，乙方应于仲裁受理后7个工作日内申请财产保全；如需乙方自行搜集财产信息，乙方应于财产信息收集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申请财产保全。

乙方应于重庆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后三个月内完成仲裁，裁决书生效之日起9个月内落实财产线索并申请强制执行，执行受理后12个月内完成款项回收。

9、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条第8款约定的办理期限作相应顺延：

（1）非乙方可控事由，包括但不限于对方当事人中一方或多方无法送达、申请回避、申请鉴定、申请复核、申请撤销裁决、申请不予执行裁决等；

（2）可执行财产需司法确权的。

10、乙方未按上述期限完成代理事项的，甲方有权在乙方应收取费用中扣减10%。

第五条、费用

根据乙方向甲方提供《重庆市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重庆市律师服务收费项目及标准》文件，并告知甲方关于律师代理收费的政府指导价后，双方经充分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方式计付代理费、其他费用：

1、代理费

1.1 代理费收费标准：

√ 按风险代理模式收费。即：甲方提供财产线索或甲方通过法院途径查询到财产线索实现收回的，按收回金额（以货币方式）的5%计算应付代理费；乙方通过自有资源或途径查询到财产线索实现收回的，按收回金额（以货币方式）的8%计算应付代理费。

收回的金额须先扣除甲方垫付的诉讼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公证费用、评估费用、执行费用等为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包括已付、未付），剩余部分作为支付诉讼代理费用的计算标准。

非货币收回的，按上述标准的 50% 执行。

甲方通过自己的努力或利用自己的资源实现收回的，不作为计算代理费用的计价基数。

□ 按一般代理模式收费。即：按固定费用收费，每件收费_____元，共计_____元。

□ 其他收费方式：如有，双方另签订补充合同，并遵照执行。

1.2 代理费支付方式：

√ 按风险代理模式收费的，在本合同生效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2万元作为承办律师的前期费用，扣除前期费用，剩余甲方应支付的尾款应在甲方收到对方当事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支付的款项之日或收到法院的执行款项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如甲方未收到前述款项则不予以支付。

□按一般代理模式收费的，在本合同生效后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固定费用的 20%_，在诉讼案件执行完毕后____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固定费用的__50%__；在甲方已支付乙方固定费用的__70%__后，若甲方通过自己的努力或利用自己的资源最终实现收回的，剩余__30%__则不予支付。

1.3 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第四条第 8 款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应代理工作并达到回收效果，甲方有权以书面方式解除本合同，并不支付乙方任何代理费。

2、差旅费据实报销，报销标准为：

2.1、____重庆____市范围内乙方自行解决；

2.2、____重庆____市范围外：住宿(含餐费)500 元/天、乘坐飞机为经济舱、动车或高铁为二等座；

3、其他费用

乙方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过程中有关单位收取的鉴定费、公证费、评估费、翻译费、查档费或仲裁、诉讼、聘请专家论证等相关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

4、乙方收到律师费后 5 日内向甲方开具相应发票，预支的律师费不单独开发票，在以后的结算中一并开票。

第六条、违约责任

1、本合同履行中，因乙方律师过错而解除本合同终止委托关系的，乙方应当退还预收的全部律师服务费。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给予甲方赔偿。

2、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终止履行合同，所收费用应在甲方要求退费后三日内全部退还甲方。

3、乙方违反合同中的保密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4、甲方应当如实陈述案情，并保证其提供的证据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否则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保密条款

因乙方现正在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已经(或将要)知悉甲方的商业秘密。乙方有义务对已经(或将要)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进行有效保护，防止该商业秘密被公开披露或以任何形式泄漏。

本合同所称商业秘密包括：甲方的经营信息、技术信息、与具体代理服务相关的贷款信息，以及乙方自行提取或甲方向乙方提供以各种媒介为载体的各项文件、资料、图片、照片等。乙方对此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乙方对其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应严格保守，保证不被披露，包括意外或过失。

在法律服务关系存续期间及完结之后，乙方皆不得擅自披露甲方商业秘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向无关人员泄露；不得向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不得复制或公开包含甲方公司商业秘密的文件或文件副本；对因代理工作所保管、接触的有关甲方或甲方客户的文件应妥善对待，未经许可不得超出工作范围使用。

乙方如果发现商业秘密被泄露，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乙方如违反本项规定的，应承担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通讯联络

甲方确认下列通讯地址及联系人是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法律服务向甲方履行通知义务的通讯地址及联系人：

通讯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1、乙方按上述通讯地址向指定的联系人履行了通知义务，视为乙方已向甲方履行了通知义务。

2、甲方如变更通讯地址或联系人，需提前七日通知乙方。

第九条、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纠纷时，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采取下列第1项方式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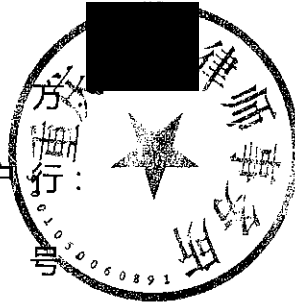
- 1.向重庆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本合同壹式贰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至委托事项终止时止。

甲 方
签约代表：[REDACTED]
联系电话：[REDACTED]
签约时间：[REDACTED]



乙 方
开户行：[REDACTED]
账 号：[REDACTED]
签约时间：[REDACTED]



5-68#



付款回单

日期: 2017年05月11日

业务类型: 网上企业银行支付

流水号: G36282R511A0HSJ

付款账号: 2301819207

户名: 申请人

开户行: 招商银行重庆分行营业部

金额(大写): 人民币陆万元整

(小写): CNY60,000.00

收款人户名: 重庆律师事务所

收款人账号: 50001068 320096

收款人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观音桥支行

凭证种类:

凭证号码:

业务编号: 20170511153346

摘要: 本案及其他两案律师费

经办: G36282

第1次打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014450007813-000081 20170511

5000162160

No

合计(大写)

合计(小写)

名称:	重庆市江北区国家税务局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50010510DK00333	电话:	18680758235	开户及账号:	320170503000016655	备注:	代开企业税号:500105771754580 代开企业名称:重庆[]律师事务所 承办律师:[](案由:与被申请人一、二、被申请人三、[]担保合同纠纷) 转账支付,货物(劳务)名称:咨询服务;
-----	------------------	---------	-----------------	-----	-------------	--------	--------------------	-----	--

复核:

开票人: 自助002

销售方:(章)



5000162160

代开

重庆增值税专用发票

此联不作为报销凭证使用

No 01252506 5000162160
01252506

开票日期: 2017年05月03日

名称:	本案申请人			密码区	*81-<1/80-78+23>/403-+11<33 <826+36188<55<+>68+6052*9>8 8>12/1>8+*//0-7*<22</40<->1 1200<706+316+9<1/-+/6*+0917		
识别号:	9150000078748						
电话:	重庆市渝北区 3幢 1582317						
开户及账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营业部 23018 10001						
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费					19417.48	3%	582.52
计					¥19417.48		¥582.52
合计(大写)	⊗ 贰万圆整			(小写) ¥20000.00			
名称:	重庆市江北区国家税务局办税服务厅 (代开机关)			备注:	代开企业税号:500105771754580 代开企业名称:重庆[]律师事务所 承办律师:[](案由:与被申请人一、二、被申请人三、[]担保合同纠纷) 转账支付,货物(劳务)名称:咨询服务;		
识别号:	50010510DK00333 (代开机关)						
电话:	江北区建新北路二支路8号26楼 18680758235						
开户及账号:	320170503000016655 (完税凭证号)						

复核:

开票人: 自助002

销售方:(章)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
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

(2017)渝0112财保[]号

本案申请人

本案申请人

诉(与)

本案被申请人一、

被申请人二、被申请人三、被申请人四

仲裁程序

中的财产保全一案,你(单位)向本院提起诉讼/反诉/上诉/申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八条、《诉讼费
用交纳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预交案件受理费/申请费
000.00元。你(单位)应当于收到本通知书次日起七日内持本
通知书到指定银行的柜台或到本院预交上述费用。期满仍未预交
的,按撤回起诉/反诉/上诉/申请处理。

特此通知。

诉讼费交费编号:296417002472036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九日

电子票号: 000217696 0002176

重庆市电子缴款专用收据

69001

2012-07-21 电话款号:

2019年12月

002870521

本案申请人

诉讼费

5000

分類 ()

小 5.0

1982年10月10日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2031, 2032, 2033, 2034, 2035, 2036, 2037, 2038, 2039, 2040, 2041, 2042, 2043, 2044, 2045, 2046, 2047, 2048, 2049, 2050, 2051, 2052, 2053, 2054, 2055, 2056, 2057, 2058, 2059, 2060, 2061, 2062, 2063, 2064, 2065, 2066, 2067, 2068, 2069, 2070, 2071, 2072, 2073, 2074, 2075, 2076, 2077, 2078, 2079, 2080, 2081, 2082, 2083, 2084, 2085, 2086, 2087, 2088, 2089, 2090, 2091, 2092, 2093, 2094, 2095, 2096, 2097, 2098, 2099, 2100, 2101, 2102, 2103, 2104, 2105, 2106, 2107, 2108, 2109, 2110, 2111, 2112, 2113, 2114, 2115, 2116, 2117, 2118, 2119, 2120, 2121, 2122, 2123, 2124, 2125, 2126, 2127, 2128, 2129, 2130, 2131, 2132, 2133, 2134, 2135, 2136, 2137, 2138, 2139, 2140, 2141, 2142, 2143, 2144, 2145, 2146, 2147, 2148, 2149, 2150, 2151, 2152, 2153, 2154, 2155, 2156, 2157, 2158, 2159, 2160, 2161, 2162, 2163, 2164, 2165, 2166, 2167, 2168, 2169, 2170, 2171, 2172, 2173, 2174, 2175, 2176, 2177, 2178, 2179, 2180, 2181, 2182, 2183, 2184, 2185, 2186, 2187, 2188, 2189, 2190, 2191, 2192, 2193, 2194, 2195, 2196, 2197, 2198, 2199, 2200, 2201, 2202, 2203, 2204, 2205, 2206, 2207, 2208, 2209, 2210, 2211, 2212, 2213, 2214, 2215, 2216, 2217, 2218, 2219, 2220, 2221, 2222, 2223, 2224, 2225, 2226, 2227, 2228, 2229, 2230, 2231, 2232, 2233, 2234, 2235, 2236, 2237, 2238, 2239, 2240, 2241, 2242, 2243, 2244, 2245, 2246, 2247, 2248, 2249, 2250, 2251, 2252, 2253, 2254, 2255, 2256, 2257, 2258, 2259, 2260, 2261, 2262, 2263, 2264, 2265, 2266, 2267, 2268, 2269, 2270, 2271, 2272, 2273, 2274, 2275, 2276, 2277, 2278, 2279, 2280, 2281, 2282, 2283, 2284, 2285, 2286, 2287, 2288, 2289, 2290, 2291, 2292, 2293, 2294, 2295, 2296, 2297, 2298, 2299, 2300, 2301, 2302, 2303, 2304, 2305, 2306, 2307, 2308, 2309, 2310, 2311, 2312, 2313, 2314, 2315, 2316, 2317, 2318, 2319, 2320, 2321, 2322, 2323, 2324, 2325, 2326, 2327, 2328, 2329, 2330, 2331, 2332, 2333, 2334, 2335, 2336, 2337, 2338, 2339, 2340, 2341, 2342, 2343, 2344, 2345, 2346, 2347, 2348, 2349, 2350, 2351, 2352, 2353, 2354, 2355, 2356, 2357, 2358, 2359, 2360, 2361, 2362, 2363, 2364, 2365, 2366, 2367, 2368, 2369, 2370, 2371, 2372, 2373, 2374, 2375, 2376, 2377, 2378, 2379, 2380, 2381, 2382, 2383, 2384, 2385, 2386, 2387, 2388, 2389, 2390, 2391, 2392, 2393, 2394, 2395, 2396, 2397, 2398, 2399, 2400, 2401, 2402, 2403, 2404, 2405, 2406, 2407, 2408, 2409, 2410, 2411, 2412, 2413, 2414, 2415, 2416, 2417, 2418, 2419, 2420, 2421, 2422, 2423, 2424, 2425, 2426, 2427, 2428, 2429, 2430, 2431, 2432, 2433, 2434, 2435, 2436, 2437, 2438, 2439, 2440, 2441, 2442, 2443, 2444, 2445, 2446, 2447, 2448, 2449, 2450, 2451, 2452, 2453, 2454, 2455, 2456, 2457, 2458, 2459, 2460, 2461, 2462, 2463, 2464, 2465, 2466, 2467, 2468, 2469, 2470, 2471, 2472, 2473, 2474, 2475, 2476, 2477, 2478, 2479, 2480, 2481, 2482, 2483, 2484, 2485, 2486, 2487, 2488, 2489, 2490, 2491, 2492, 2493, 2494, 2495, 2496, 2497, 2498, 2499, 2500, 2501, 2502, 2503, 2504, 2505, 2506, 2507, 2508, 2509, 2510, 2511, 2512, 2513, 2514, 2515, 2516, 2517, 2518, 2519, 2520, 2521, 2522, 2523, 2524, 2525, 2526, 2527, 2528, 2529, 2530, 2531, 2532, 2533, 2534, 2535, 2536, 2537, 2538, 2539, 2540, 2541, 2542, 2543, 2544, 2545, 2546, 2547, 2548, 2549, 2550, 2551, 2552, 2553, 2554, 2555, 2556, 2557, 2558, 2559, 2560, 2561, 2562, 2563, 2564, 2565, 2566, 2567, 2568, 2569, 2570, 2571, 2572, 2573, 2574, 2575, 2576, 2577, 2578, 2579, 2580, 2581, 2582, 2583, 2584, 2585, 2586, 2587, 2588, 2589, 2590, 2591, 2592, 2593, 2594, 2595, 2596, 2597, 2598, 2599, 2600, 2601, 2602, 2603, 2604, 2605, 2606, 2607, 2608, 2609, 2610, 2611, 2612, 2613, 2614, 2615, 2616, 2617, 2618, 2619, 2620, 2621, 2622, 2623, 2624, 2625, 2626, 2627, 2628, 2629, 2630, 2631, 2632, 2633, 2634, 2635, 2636, 2637, 2638, 2639, 2640, 2641, 2642, 2643, 2644, 2645, 2646, 2647, 2648, 2649, 2650, 2651, 2652, 2653, 2654, 2655, 2656, 2657, 2658, 2659, 2660, 2661, 2662, 2663, 2664, 2665, 2666, 2667, 2668, 2669, 2670, 2671, 2672, 2673, 2674, 2675, 2676, 2677, 2678, 26

附錄

ICBC 中国工商银行

凭证

法院诉讼费缴纳确认单

交易时间：2017-7-21 13:31:48

缴费项目：法院诉讼费

缴费金额：5000.00

执收单位名称：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

